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年 第十期

(总第 537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 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李维俊	童志云
赵海鹰	白庚胜
黄立新	卫 星
王俊强	张荣明
蒋兆岗	李琳玻
赵慧侠	张 瑛
尹 勇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代 猛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余有林
肖本敏	陈 勇
李 平	李 超
李建军	李顺福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高 潮	
主 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 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录

国务院令

- 个体工商户条例 (3)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
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5)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2011年全
国粮食稳定增产行动的意见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食品非
法添加行为切实加强食品添加
剂监管的通知 (12)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10
年度全省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
位的决定 (1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保险业改
革发展的意见 (16)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文件的实施意见 (2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特色小镇建设的意见 (27)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退役运动员一次性安置工作的通知 (33)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普洱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茶园登记证明管理办法(省农业厅公告第2号) (36)
云南省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实施细则(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34号) (38)

领导讲话

在“十二五”全省低碳节能减排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42)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3622913 3628901
3621104

传真:(0871)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215号

每月逢16、30日出版

个体工商户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6 号

《个体工商户条例》已经 2011 年 3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4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条 为了保护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的监督、管理，发挥其在经济社会发展和扩大就业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有经营能力的公民，依照本条例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

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经营，也可以家庭经营。

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

第三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第四条 国家对个体工商户实行市场平等准入、公平待遇的原则。

申请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进入的行业的，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登记。

第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个体工商户实行监督和管理。

个体工商户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在经营场所、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技术创新、参加社会保险等方面，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支持、便利和信息咨询等服务。

第七条 依法成立的个体劳动者协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导下，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服务，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引导个体工商户诚信自律。

个体工商户自愿加入个体劳动者协会。

第八条 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

第九条 登记机关对申请材料依法审查后，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登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二）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性内容进行核实的，依法进行核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是否予以登记的决定；

（三）不符合个体工商户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予以注册登记的，登记机关应当自登记之日起 10 日内发给营业执照。

第十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

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 申请注册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许可证明。

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办理登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登记费。

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应当在每年规定的时间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年度验照,由登记机关依法对个体工商户的登记事项和上一年度经营情况进行审验。

登记机关办理年度验照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十五条 登记机关和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在其政府网站和办公场所,以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个体工商户申请登记和行政许可的条件、程序、期限、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收费标准等事项。

登记机关和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为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和办理登记提供指导和查询服务。

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个体工商户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十七条 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向个体工商户集资、摊派,不得强行要求个体工商户提供赞助或者接受有偿服务。

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个体工商户所需生产经营场地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

个体工商户经批准使用的经营场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凭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明,依法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账户,申请贷款。

金融机构应当改进和完善金融服务,为个体工商户申请贷款提供便利。

二十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根据经营需要招用从业人员。

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与招用的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

义务,不得侵害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二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二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个体工商户未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二十四条 在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有效期内,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吊销、撤销个体工商户的行政许可,或者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的,应当自吊销、撤销行政许可或者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登记机关,由登记机关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当事人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二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个体工商户管理工作的信息交流,逐步建立个体工商户管理信息系统。

二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或者侵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台湾地区居民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二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申请转变为企业组织形式,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机关和有关行政机应当为其提供便利。

二十九条 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三十条 本条例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1987年8月5日国务院发布的《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主题词:经济管理 个体 条例

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 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发〔201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商务部、卫生部、税务总局、广电总局、中央

宣传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 处理工作的意见

住房城乡建设部 环境保护部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监察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 商务部
卫生部 税务总局 广电总局 中央宣传部

为切实加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力度，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改善城市人居环境，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是城市管理 and 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是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关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近年来，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收运网络日趋完善，垃圾处理能力不断提高，城市环境总体上有了较大改善。但也要看到，由于城镇

化快速发展，城市生活垃圾激增，垃圾处理能力相对不足，一些城市面临“垃圾围城”的困境，严重影响城市环境和社会稳定。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全面落实各项政策措施，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

体要求,把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作为维护群众利益的重要工作和城市管理的重要内容,作为政府公共服务的一项重要职责,切实加强全过程控制和管理,突出重点工作环节,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和技术等手段,不断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水平。

(二)基本原则。

全民动员,科学引导。在切实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的基础上,加强产品生产和流通过程管理,减少过度包装,倡导节约和低碳的消费模式,从源头控制生活垃圾产生。

综合利用,变废为宝。坚持发展循环经济,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高生活垃圾中废纸、废塑料、废金属等材料回收利用率,提高生活垃圾中有机成分和热能的利用水平,全面提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

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注重城乡统筹、区域规划、设施共享,集中处理与分散处理相结合,提高设施利用效率,扩大服务覆盖面。要科学制定标准,注重技术创新,因地制宜地选择先进适用的生活垃圾处理技术。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明确城市人民政府责任,在加大公共财政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投入的同时,采取有效的支持政策,引入市场机制,充分调动社会资金参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的积极性。

(三)发展目标。到2015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以上,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生活垃圾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每个省(区)建成一个以上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50%的设区城市初步实现餐厨垃圾分类收运处理。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达到30%,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达到50%。建立完善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监管体制机制。到2030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全面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小城镇和乡村延伸,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接近发达国家平均水平。

三、切实控制城市生活垃圾产生

(四)促进源头减量。通过使用清洁能源和原料、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等措施,在产品生产、流通和使用等全生命周期促进生活垃圾减量。限制包装材料过度使用,减少包装性废物产生,探索建

立包装物强制回收制度,促进包装物回收再利用。组织净菜和洁净农副产品进城,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有计划地改进燃料结构,推广使用城市燃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减少灰渣产生。在宾馆、餐饮等服务性行业,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

(五)推进垃圾分类。城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的生活垃圾特性、处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科学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办法,明确工作目标、实施步骤和政策措施,动员社区及家庭积极参与,逐步推行垃圾分类。当前重点要稳步推进废弃含汞荧光灯、废温度计等有害垃圾单独收运和处理工作,鼓励居民分开盛放和投放厨余垃圾,建立高水分有机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实现厨余垃圾单独收集循环利用。进一步加强餐饮业和单位餐厨垃圾分类收集管理,建立餐厨垃圾排放登记制度。

(六)加强资源利用。全面推广废旧商品回收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方式。加强可降解有机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组织开展城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试点,统筹餐厨垃圾、园林垃圾、粪便等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确保工业油脂、生物柴油、肥料等资源化利用产品的质量和使用安全。加快生物质能源回收利用工作,提高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填埋气体发电的能源利用效率。

四、全面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和水平

(七)强化规划引导。要抓紧编制全国和各省(区、市)“十二五”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一体化建设和网络化发展,基本实现县县建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各城市要编制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统筹安排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的布局、用地和规模,并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编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应当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健全设施周边居民诉求表达机制。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用地纳入城市黄线保护范围,禁止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同时要严格控制设施周边的开发建设活动。

(八)完善收运网络。建立与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以及无害化处理相衔接的生活垃圾收运网络,加大生活垃圾收集力度,扩大收集覆盖面。推广密闭、环保、高效的生活垃圾收集、中转和运输系统,逐步淘汰敞开式收运方式。要对现有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实施升级改造,推广压缩式收运设

备,解决垃圾收集、中转和运输过程中的脏、臭、噪声和遗洒等问题。研究运用物联网技术,探索线路优化、成本合理、高效环保的收运新模式。

(九)选择适用技术。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技术评估制度,新的生活垃圾处理技术经评估后方可推广使用。城市人民政府要按照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因地制宜地选择先进适用、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的无害化生活垃圾处理技术。土地资源紧缺、人口密度高的城市要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生活垃圾管理水平较高的城市可采用生物处理技术,土地资源和污染控制条件较好的城市可采用填埋处理技术。鼓励有条件的城市集成多种处理技术,统筹解决生活垃圾处理问题。

(十)加快设施建设。城市人民政府要把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作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切实加大组织协调力度,确保有关设施建设顺利进行。要简化程序,加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立项、建设用地、环境影响评价、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环节的审批速度。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要抓紧施工,保证进度,争取早日发挥效用。要进一步加强监管,切实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质量监督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工程竣工验收制等管理制度,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十一)提高运行水平。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各项工程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切实提高设施运行水平。填埋设施运营单位要制定作业计划和方案,实行分区域逐层填埋作业,缩小作业面,控制设施周边的垃圾异味,防止废液渗漏和填埋气体无序排放。焚烧设施运营单位要足额使用石灰、活性炭等辅助材料,去除烟气中的酸性物质、重金属离子、二英等污染物,保证达标排放。新建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应安装排放自动监测系统和超标报警装置。运营单位要制定应急预案,有效应对设施故障、事故、进场垃圾量剧增等突发事件。切实加大人力财力物力的投入,解决设施设备长期超负荷运行问题,确保安全、高质量运行。建立污染物排放日常监测制度,按月向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环卫)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十二)加快存量治理。各省(区、市)要开展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和不达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排查和环境风险评估,并制定治理计划。要优先开展水源地等重点区域生活垃圾堆放场所的生态修复工作,加快对城乡结合部等卫生死角长期

积存生活垃圾的清理,限期改造不达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五、强化监督管理

(十三)完善法规标准。研究修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加强生活垃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处理标准规范体系,制定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工程验收、污染防治和评价等标准。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标识,使群众易于识别、便于投放。改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统计指标体系,做好与废旧商品回收利用指标体系的衔接。

(十四)严格准入制度。加强市场准入管理,严格设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企业资金、技术、人员、业绩等准入条件,建立和完善市场退出机制,进一步规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招标投标管理。具体办法由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十五)建立评价制度。加强对全国已建成运行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状况和处理效果的监管,开展年度考核评价,公开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对未通过考核评价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要责成运营单位限期整改。要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运营单位失信惩戒机制和黑名单制度,坚决将不能合格运营以及不能履行特许经营合同的企业清出市场。

(十六)加大监管力度。切实加强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环卫)和环境保护部门生活垃圾处理监管队伍建设。研究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督察巡视制度,加强对地方政府生活垃圾处理工作以及设施建设和运营的监管。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节能减排量化指标,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探索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监管,提高监管的科学水平。完善全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监控系统,定期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排放物监测,常规污染物排放情况每季度至少监测一次,二英排放情况每年至少监测一次,必要时加密监测,主要监测数据和社会公示。

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十七)拓宽投入渠道。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投入以地方为主,中央以适当方式给予支持。地方政府要加大投入力度,加快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处理设施和监管能力建设。鼓励社会资金参与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开展生活垃圾管理示范城市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示范项目活动,支

持北京等城市先行先试。改善工作环境,完善环卫用工制度和保险救助制度,落实环卫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十八)建立激励机制。严格执行并不断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税收优惠政策。研究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减量激励政策,建立利益导向机制,引导群众分类盛放和投放生活垃圾,鼓励对生活垃圾实行就地、就近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研究建立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推进机制和废品回收补贴机制。

(十九)健全收费制度。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理费,具体收费标准由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成本和居民收入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探索改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方式,降低收费成本。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用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不得挪作他用。

(二十)保障设施建设。在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造中要优先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确保建设用地供应,并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应当以划拨方式供应建设用地。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前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二十一)提高创新能力。加大对生活垃圾处理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加快国家级和区域性生活垃圾处理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加强生活垃圾处理基础性技术研究,重点突破清洁焚烧、二英控制、飞灰无害化处置、填埋气收集利用、渗沥液处理、臭气控制、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治理等关键性技术,鼓励地方采用低碳技术处理生活垃圾。重点支持生活垃圾生物质燃气利用成套技术装备和大型生活垃圾焚烧设备研发,努力实现生活垃圾处理装备自主化。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和资源化利用产业基地建设,带动市场需求,促进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和装备自主化。

(二十二)实施人才计划。在高校设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相关专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建立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加强岗前和岗中职业培

训,提高从业人员的文化水平和专业技能。

七、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三)落实地方责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实行省(区、市)人民政府负总责、城市人民政府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对所属城市人民政府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加强监督指导。城市人民政府要把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切实抓好各项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监察部等部门要对省(区、市)人民政府的相关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对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工作不力,影响社会发展和稳定的,要追究责任。

(二十四)明确部门分工。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管理,牵头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健全监管考核指标体系,并纳入节能减排考核工作。环境保护部负责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环境影响评价,制定污染控制标准,监管污染物排放和有害垃圾处理处置。发展改革委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编制全国性规划,协调综合性政策。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处理技术创新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生活垃圾处理装备自主化工作。财政部负责研究支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财税政策。国土资源部负责制定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用地标准,保障建设用地供应。农业部负责生活垃圾肥料资源化处理利用标准制定和肥料登记工作。商务部负责生活垃圾中可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

(二十五)加强宣传教育。要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宣传活动,倡导绿色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垃圾源头减量和回收利用。要将生活垃圾处理知识纳入中小学教材和课外读物,引导全民树立“垃圾减量和垃圾管理从我做起、人人有责”的观念。新闻媒体要加强正面引导,大力宣传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各项政策措施及其成效,全面客观报道有关信息,形成有利于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舆论氛围。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在2011年8月底前将落实本意见情况报国务院,同时抄送住房城乡建设部。

主题词:城乡建设 城市 垃圾处理△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1年全国粮食稳定增产行动的意见

国办发〔2011〕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11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毫不放松地抓好粮食生产，保障有效供给，对于管理好通胀预期、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实现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和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目前，我国粮食生产面临复杂的形势和较大的困难，粮食“七连增”的起点高，北方冬麦区遭遇冬春连旱，粮食生产成本不断上升，农民种粮比较收益下降，一些地方出现放松粮食生产的倾向。为进一步统一思想，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营造重农抓粮的良好氛围，在落实好已出台各项政策措施和现有工程项目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全力保持粮食生产发展好势头，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开展2011年全国粮食稳定增产行动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 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把发展粮食生产作为“三农”工作的首要任务，坚定抗灾夺丰收的信心不退缩，坚定保持粮食稳定发展的目标不动摇，坚定抓工作落实的劲头不放松，以粮食主产省和非主产省的主产县为重点，以增加重要紧缺品种供给为重点，以推广落实防灾减灾增产关键技术为重点，认真落实好国家已有支持粮食生产的政策和项目，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强化政策扶持，强化措施到位，强化考核奖励，千方百计促进粮食稳定增产。

(二) 目标任务。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去年的水平，力争夏粮丰收、早稻增产、秋粮稳定，确保全年粮食产量在1万亿斤以上，全力以赴争取实现连续第八个丰收年。

——力争夏粮获得丰收。全力打好抗旱促春管保丰收攻坚战，加强田间管理，实行分类指

导，推进科学抗旱，把旱灾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加强病虫害监测预警，及时发布病虫害信息，抓好重大病虫害防控，大力开展专业化统防统治。积极推广“一喷三防”等关键技术，促进小麦安全成熟，提高单产水平。

——力争早稻恢复增产。充分利用提高早稻最低收购价和良种补贴标准的有利时机，抓好政策落实，加强信息引导，继续推进“单改双”，扩大早稻种植面积。加快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减少直播稻面积，推进机插秧，力争单产恢复到2009年的水平。

——力争秋粮保持稳定。稳定播种面积，扩大水稻、玉米等高产作物种植，力争产量稳中有增。加快增产关键技术推广，在东北地区重点推广水稻大棚育秧、机插秧、玉米增密等技术，在黄淮海地区继续推广玉米增密、适时晚收技术，在长江流域重点推广超级稻品种和水稻集中育秧、机插秧技术，在西北地区重点推广玉米全膜双垄沟播技术，在西南地区重点推广间套种、地膜覆盖及再生稻高产栽培技术，努力提高单产水平。及早做好防范东北早霜、南方寒露风的准备，确保安全成熟。

二、重点措施

(三) 落实播种面积。要狠抓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层层分解任务，稳定粮食播种面积。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稳定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推进耕作制度改革，挖掘土地资源潜力，提高复种指数。在坚持依法自愿有偿流转土地的前提下积极推进规模化种植，大力开展粮食生产合作社，提高种粮规模化水平。在劳务输出较多的地区，要通过代耕、代种等方式帮助缺乏劳动力的农户种足种满，杜绝耕地撂荒。尤其要引导农民扩大粳稻、玉米、杂粮等农作物生产，确保今年粮食

播种面积稳定在去年的水平。

(四)加强农田水利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今年中央1号文件精神,加快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大中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等重点农田水利项目建设。大力发展节水灌溉,通过项目带动、节水设备购置补贴、贷款贴息等方式,鼓励和引导农民因地制宜使用喷灌、滴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加快实施《全国新增10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年)》,加强田间工程、农技服务体系、良种科研繁育体系、防灾减灾工程等建设。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大力推进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示范工程建设,抓紧制定实施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按照统筹规划、分工协作、集中投入、连片推进的要求,大规模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各地要按照规划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县级规划,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发展旱作农业,推广地膜覆盖、深松深耕、保护性耕作等技术。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有条件的地方实施整乡整县推进,创新服务模式和推广机制,让更多的农民使用配方施肥技术。继续实施土壤有机质提升项目,创新技术模式,搞好技术配套,培肥地力。

(五)大规模开展粮食高产创建。加大投入,创新机制,在更大规模、更广范围、更高层次上深入推进粮食高产创建。今年选择基础条件好、增产潜力大的50个县(市)、500个乡镇(镇),开展整乡整县整建制推进粮食高产创建试点。《全国新增10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年)》中的800个产粮大县(场)也要整合资源,积极推进整乡整县高产创建。继续组织实施粮食丰产科技工程等项目。各地要积极筹措资金,建设高产创建万亩示范片,组织开展现场观摩,提高技术到位率。今年中央财政将在去年基础上增加5亿元高产创建补助资金。

(六)大力开展科技指导服务。全面推进科技进村入户,大力推广增产增效和防灾减灾技术,做好重要季节、重点环节科技服务工作。农业部要组织制定分品种、分区域、分农时粮食生产技术方案。开展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充分发挥科技型龙头企业示范带动作用和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优势,继续完善农业科技专家大院、星火

科技12396等科技服务模式。在春耕、“三夏”、“三秋”等关键农时季节,组织开展科技服务大会战,动员农业科研、教学、技术推广等方面专家和基层农技人员深入生产一线,蹲点包片,搞好科技指导服务,提高技术入户率和到位率。开展跨区机耕、机播、机插等作业,精心组织好夏收小麦跨区机收作业。建立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加强灌溉指导和节水灌溉技术服务。

(七)全力抓好农资供应和市场监管。搞好各种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调运和储备,优化电力调度,保障种子、化肥、农药、柴油等物资供应和用电需要。重点搞好水稻种子的余缺调剂,保证生产用种需要。大力发展现代农作物种业,开展种子执法年活动,强化种子质量检测,确保种子质量安全。加强化肥等农资价格监测和市场调控,及时发布供求信息,推进产销衔接,依法打击坑农害农价格违法行为,保持农资市场和价格基本稳定。深入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加强农资市场监管,维护农民利益。

(八)切实抓好防灾减灾工作。牢固树立抗灾夺丰收的思想,坚持防在灾害前面、救在第一时间、抗在关键时点。制定完善防灾减灾预案,提早做好抗灾救灾的资金、物资和技术准备,充分发挥防汛抗旱专业服务队伍和群众服务组织的作用。加强干旱、洪涝、病虫害等灾害监测预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强化抗灾政策支持,加强分类指导,大力推进科学抗灾,指导农民因时、因地落实抗灾增产技术。及时搞好种子等生产资料的调剂供应,帮助农民搞好生产恢复。大力开展专业化统防统治,积极推行全程承包模式,有效减轻病虫危害。

三、调动各方面发展粮食生产的积极性

(九)加大对产粮大县的奖励力度。完善产粮大县奖励政策,建立“能增能减、能进能出”的动态调整奖励制度,将财政支持与粮食播种面积、产量、商品量和调出量挂钩。全面取消粮食主产区粮食风险基金地方配套,逐步取消产粮大县农业基本建设项目县级配套,加大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力度。突出抓好一批产量超100亿斤的产粮大市、产量超10亿斤的产粮大县的粮食生产,加强指导,重点支持。今年中央财政增加产粮大县奖

励资金40亿元,对粮食生产大县除实行一般性财政转移支付政策奖励外,对增产部分再给予适当奖励。

(十)调动农民参与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的积极性。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动员村级组织、农民群众新建和修复包括农田水利在内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加强田间末级灌排沟渠、机井、泵站等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今年增加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补助、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和以工代赈投资等中央专项资金规模30亿元以上,主要用于引导粮食主产区农民开展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十一)调动科技兴粮积极性。继续实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示范县项目,力争今年内完成在全国普遍建立健全乡镇或区域性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监管等公共服务机构的任务。各地要增加财政投入,保障科技人员包县、包乡、包村开展技术服务的经费。加快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条件建设步伐,努力做到农技推广人员工作有场所、服务有手段、下乡有工具。抓紧落实基层农技推广人员绩效工资,提高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待遇。科技奖项评选、职称评审等要向到粮食生产一线服务人员倾斜。农业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要将科技人员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指导服务纳入工作考核内容。

(十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研究完善粮食直补的具体操作办法,逐步加大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力度,将粮食直补与粮食播种面积、产量和交售商品粮数量挂钩。完善农资综合直补与农资价格上涨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新增部分要重点支持种粮大户。进一步完善良种补贴政策,增加良种补贴资金16亿元,提高早稻良种补贴标准。增加农机具购置补贴资金10亿元,加大对农民购买农机具的支持力度。落实好粮食最低收购价和临时收储政策,完善实施预案,适时启动,保持粮价合理水平。

(十三)建立完善粮食生产考核奖励机制。今年年底,国务院将对今年发展粮食生产贡献突出的产粮大省和产粮大县、农技推广人员等粮食生产先进工作者、种粮售粮大户进行表彰奖励,使

他们政治上有荣誉、经济上有实惠、工作上有动力。建立科学的考核指标,产粮大省和产粮大县以历年贡献大、今年增产多为考核重点,农技推广人员等粮食生产先进工作者以推广抗灾增产技术和开展科技服务为考核重点,种粮售粮大户以生产、出售商品粮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为考核重点。中央财政对受表彰的粮食生产先进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十四)强化地方责任。省级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粮食省长负责制,主要负责人要对粮食生产亲自研究、亲自部署,在政策制定、工作部署、资金投入上动真格。要层层分解任务,强化市县人民政府的粮食生产责任,加大对粮食和农业生产的资金投入。主产区要在稳定增产的基础上,增加商品粮调出量;主销区要保证必要的自给率,力争有所提高;产销平衡区要继续确保产需基本平衡,力争多作贡献。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明确责任,上下联动,深入开展粮食稳定增产行动,并于今年年底向国务院报告履行粮食生产目标责任的情况。

(十五)强化部门协调。由农业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科技部、国土资源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监察部、统计局、粮食局、气象局等部门具体实施粮食稳定增产行动。各有关部门要落实责任,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密切配合,确保行动扎实有效开展。

(十六)强化督导检查。在关键农时季节,要及时派出工作组开展工作督导,推动各项措施落实。各地要建立相应的督导制度,切实帮助基层解决生产中的实际困难,防止形式主义。统计部门要建立省以下粮食生产监测调查制度,严格核实时产粮大市、产粮大县及粮食高产创建区粮食生产数据。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

(十七)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各地抓粮食生产的好经验、好措施、好典型,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日

主题词:农业 粮食 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食品 非法添加行为切实加强食品 添加剂监管的通知

国办发〔2011〕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在食品生产经营中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已成为影响食品安全的突出问题。为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进一步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

(一) 禁止在食品中添加非食用物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在食品生产中使用食品添加剂以外的任何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禁止在农产品种植、养殖、加工、收购、运输中使用违禁药物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二) 加强非法添加行为监督查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实行网格化监管，明确责任，分片包干，消除监管死角。督促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严格依法落实查验、记录制度，并作为日常监管检查的重点。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检验制度，加密自检频次。完善监督抽检制度，强化不定期抽检和随机性抽检，特别要针对生鲜乳收购、活畜贩运、屠宰等重点环节和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等薄弱部位，加大巡查和抽检力度，提高抽检频次，扩大抽检范围。推广应用快检筛查技术，提高抽检效率。

(三) 依法从重惩处非法添加行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非法

添加行为。对不按规定落实记录、查验制度，记录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未索证索票、票证保留不完备的，责令限期整改。对提供虚假票证或整改不合格的，一律停止其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对因未严格履行进货查验而销售、使用含非法添加物食品的，责令停产、停业；对故意非法添加的，一律吊销相关证照，依法没收其非法所得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相关物品，要求其对造成的危害进行赔偿；对上述行为，同时依法追究其他相关责任。对生产贩卖非法添加物的地下工厂主和主要非法销售人员，以及集中使用非法添加物生产食品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一律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在法定幅度内从重从快惩处。有关部门要制定依法严惩食品非法添加行为的具体办法。

(四) 完善非法添加行为案件查办机制。要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相关监管部门发现非法添加线索要立即向公安等部门通报，严禁以罚代刑、有案不移。对涉嫌犯罪的，公安部门要及时介入，及时立案侦查，对影响重大或者跨省的案件由公安部挂牌督办。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公安部门调查取证，提供相关证据资料和检验鉴定证明，确保案件查处及时、有力。

(五) 加强非法添加行为源头治理。对国家公布的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以及禁止在饲料和饮用水中使用的物质，工业和信息化、农业、质检、工商和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依法加强监管，要求生产企业必须在产品标签上加印“严禁用于食品和饲料加工”等警示标识，并建立销售

台账,实行实名购销制度,严禁向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销售。加强对化工厂、兽药和药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监督企业依法合规生产经营。要严密监测,坚决打击通过互联网等方式销售食品非法添加物行为。对农村、城乡结合部、县域结合部等重点区域,企业外租的厂房、车间、仓库以及城镇临时建筑、出租民房等重点部位,各地要组织经常性排查,及时发现、彻底清剿违法制造存储非法添加物的“黑窝点”,坚决捣毁地下销售渠道。

二、规范食品添加剂生产使用

(一)严格监管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质检部门要严格执行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制度,从严惩处未经许可擅自生产的企业;加强原料采购和生产配料等重点环节的日常监管,督促生产企业严格执行有关标准和质量安全控制要求。规范复配食品添加剂生产,严禁使用非食用物质生产复配食品添加剂。工商部门要监督食品添加剂销售者建立并严格执行进货查验、销售台账制度,严厉查处无照经营和违法销售假冒伪劣食品添加剂的行为。质检、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严厉查处制售使用标签标识不规范的食品添加剂行为,督促企业将标签标识作为食品添加剂出厂和进货查验的重要内容,不得出厂、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

(二)加强食品添加剂使用监管。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餐饮服务单位要严格执行食品添加剂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不得购入标识不规范、来源不明的食品添加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范围和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各监管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严肃查处超范围、超限量等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卫生部、食品药品监管局要尽快制定餐饮服务环节食品添加剂使用规定,明确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指导餐饮服务单位规范食品添加剂使用,不得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食品药品监管局要重点加强对提供火锅、自制饮料、自制调味料等服务的餐饮单位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监管。

(三)完善食品添加剂标准。卫生部要从严审核、制定食品添加剂新品种国家标准,2011年年底前要制定并公布复配食品添加剂通用安全标准和食品添加剂标识标准。对暂无国家标准的食品添加剂,有关企业或行业组织可以依据有关规定提出参照国际组织或相关国家标准指定产品标准的申请,卫生部会同有关部门要加快食品添加剂标准指定。卫生部、质检总局要尽快制定出台相关措施,做好标准指定完成前的生产许可和监管衔接工作。质检总局要及时审查公布获得进口许可的无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的产品名单,拟生产同一品种食品添加剂的企业可以按相关规定提出制定标准立项建议,在卫生部制定并公布该标准后,按有关规定申请生产许可。

三、加强长效机制建设

(一)强化监测预警。加强食品污染物监测和食源性疾病监测网络建设,强化非法添加物和食品添加剂监测,及时开展安全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切实防范系统性风险。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在监管中发现新的可疑非法添加物或易滥用的添加剂,要立即通报卫生部。卫生部应及时组织研究更新非法添加物和易滥用食品添加剂“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二)强化协调联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强化联合执法,规范信息发布。发现违法制售使用非法添加物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要及时将信息通报给相关地区和部门。相关地区和部门接到通报后,应当立即依法采取控制措施,查处违法行为。卫生部要会同有关部门细化完善规范信息通报和建立协调联动机制的具体措施。

(三)强化诚信自律。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等部门要加强食品生产经营行业管理,推动诚信体系建设,在食品行业开展“讲诚信、保质量、树新风”活动,引导企业树立安全发展、诚信经营的理念。2011年年底前,各监管部门按系统对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食品和食

品添加剂等行业组织要切实负起行业自律责任，积极组织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和内部监督，加强行业监督和培训，及时发现行业中存在的问题并报告监管部门，未能及时发现并报告的要通报批评。

(四)强化社会监督。地方政府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设立专项奖励资金，完善工作机制，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切实落实对举报人的奖励，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内部人员举报。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食品安全信息员、协防员管理办法，加强食品安全信息员、协防员队伍建设。积极支持新闻媒体舆论监督，认真追查媒体披露的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公开查处的食品安全案件。同时，要打击虚假新闻，对造成社会恐慌的假新闻制造者，要严肃追究责任。

(五)强化科普宣教。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知识、各类违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及其危害以及严厉惩处的措施，要宣传至农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经营单位和餐饮服务单位以及从业人员，做到家喻户晓、应知尽知。各地要特别针对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进行集中宣教培训，开展案例警示教育，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自觉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四、严格落实各方责任

(一)企业要切实承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食品生产经营者要依法履行食品安全责任，严格执行查证验货、购销台账、过程控制、产品召回等各项质量安全控制制度，杜绝使用非法添加物，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及时排查、整改食品安全隐患。要建立食品安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为防止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原材料采购和生产配料的人员为直接责任人，并分别签订责任书；对第一责任人所在单位发生违法添加行为、直接责任人发

现单位购入或使用非法添加物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必须承担法律责任。大型食品企业要建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确保各项食品安全措施落实到位，所属公司产品出现问题的，要暂停本企业所有同类产品的销售并向社会公告，经批批检验合格后方可继续销售。

(二)强化地方政府责任。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统一负责、领导本行政区域打击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工作，将其作为食品安全工作的重点，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直接负责。要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加大人力、物力和经费投入，保障监管工作需要。

(三)严格落实部门责任。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行业管理职责，及时查处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实施岗位责任制，细化、明确各级各类监管岗位的监管职责，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切实加强本系统监督执法队伍建设，提高素质，增强监管责任意识，提升依法行政和科学监管能力。财政部门要加大对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和食品添加剂监管工作的支持力度。科技等部门要组织有关方面加强科技攻关，优先支持食品添加剂标准和非法添加物快检筛查技术的研发。

(四)加大责任追究力度。监察部门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失职、渎职行为要依法依纪追究责任。对行政区域内较长时间或较大范围出现非法添加行为且未及时有效查处的，或者行政区域内大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出现违法添加行为的，要严肃追究当地政府及部门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对监督检查中走过场、不按规定履职的公职人员，要从严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依纪开除公职；涉嫌徇私舞弊、渎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0 年度 全省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云政发〔2011〕86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0 年,各地、各部门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的部署要求,紧紧抓住“桥头堡”建设的历史性机遇,不断优化投资环境,完善工作思路,创新引资方式,全省招商引资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全省全年实际利用外资 13.3 亿美元,引进省外到位资金 1387.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46% 和 36.1%。外来投资对全省财税增收、扩大就业、经济增长和人民生活改善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地促进了全省经济社会发展。

为表彰先进,充分调动各地、各部门招商引资工作积极性,推动全省招商引资工作取得更大成效,根据 2010 年度全省招商引资质量综合考核评

价结果,省人民政府决定对昆明市等 16 个州(市)人民政府和为全省招商引资工作作出贡献的省招商合作局等 16 个部门予以表彰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再创佳绩。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创新工作方式,狠抓工作落实,全面提升招商引资工作能力和水平,为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0 年度全省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2010 年度全省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一等奖(1 个)

昆明市人民政府。

二等奖(2 个)

曲靖市、保山市人民政府。

三等奖(3 个)

迪庆州、大理州、临沧市人民政府。

达标奖(10 个)

玉溪市、普洱市、楚雄州、丽江市、红河州、德

宏州、怒江州、昭通市、文山州、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

贡献奖(16 个)

省招商合作局、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改善投资环境投诉办公室、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商务厅、工商局、统计局、旅游局、侨办、台办,省政府研究室,省政府驻深圳办事处,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

主题词:经济管理 招商引资△ 表彰 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保险业 改革发展的意见

云政发〔2011〕99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各金融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四中、五中全会及省委八届八次、九次、十次全委会精神,加快我省保险业改革发展步伐,充分发挥保险保障经济增长、促进社会和谐、造福人民群众的重要作用,推进我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更好地支持“民族文化强省”、“绿色经济强省”和“中国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建设和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结合我省实际,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保险业改革发展的重要意义

保险具有经济补偿、资金融通和社会管理功能,是市场经济条件下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是金融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中具有重要作用。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保险工作,近年来,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措施,推动全省保险业实现持续快速发展,保险机构不断增加、保险业务不断拓展、保险监管日趋完善,已经形成多种组织形式并存、功能相对完善的保险市场体系,保险业成为我省发展最快的产业之一。实践证明,我省作为一个自然灾害多发、经济基础相对较弱的边疆民族省份,加快保险业发展,有利于提高应对灾害事故风险的水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稳定运行;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的保障需求,实现社会稳定和谐;有利于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完善全省金融体系,促进金融经济互融共进;有利于协调各种利益关系,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完善社会化经济补偿机制,推进社会管理

和公共服务创新。但是,我省的保险业发展水平与全国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整体实力不强,服务水平不高,发展基础薄弱,发展不充分和不平衡,还不完全适应“十二五”时期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和新要求。随着国家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和我省建设“两强一堡”战略的实施,迫切需要全省保险业进一步加快改革发展步伐,更好地发挥经济发展“助推器”、社会“稳定器”、人民福利“倍增器”的作用。全省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保险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扶持措施,搞好协调服务,为保险业加快改革发展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同时灵活运用好保险这一重要金融工具,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推进保险业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建设“两强一堡”战略任务,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促进社会和谐为宗旨,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服务云南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以科学有效监管和防范风险为重点,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为保障,不断完善统一、开放、规范、灵活的多层次保险市场体系,奋力推进云南保险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保险保障和服务。

(二)总体目标。以建设市场体系完善、服务领域广泛、保险产品丰富、功能发挥充分、经营诚信规范、区域布局合理、体现云南特色的现代保险市场体系为目标,着力推进保险保障与云南经济社会的紧密结合和互融共进,争取在“十二五”期

间,全省保费收入年均增长速度不低于20%,到2015年末,全省年保费收入超过500亿元,保险深度提升到5%,保险密度提升到1000元/人,保险产品更加丰富,保险保障能力和保险资金运用能力大幅提高,地方法人保险机构得到较大发展,保险业创新能力更强,行业信誉更加良好,保险市场更加规范,行业监管效能更加显著,保险业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得到明显提升。

三、积极推动“三农”保险发展,建立健全农村保险体系

(三)拓宽政策性涉农保险试点范围。按照“政府引导、政策支持、市场运作、农民自愿”的原则,稳步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建立试点险种范围和领域不断扩大的长效机制。对事关全省农村居民生产生活、有利于服务和改善民生的重点保险领域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逐步通过给予财政补贴等多种方式积极开展试点,建立政策统筹、商业补充、社会救助相结合的农村风险防范救助机制。积极开展农房统保、小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计划生育家庭保险等政策性涉农保险试点。创新发展以农业产业化经营为纽带、以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为依托的政策性保险发展新模式。

(四)加快发展商业性涉农保险。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参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农业产业化、现代农业发展和保障改善农村民生等重要领域,积极发挥保险的社会服务功能。充分调动保险公司、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和农户等各方面的积极性,不断开发适合农村、农业和农民特点的保险产品,着力发展特色优势农业产业保险,积极推进小额保险和“新农合”、“新农保”保险。逐步建立起能有效保障农村居民生命财产安全、覆盖农业生产各主要环节和主要风险的综合保险保障体系,不断完善政策性保险与商业性保险并重,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兼顾的涉农保险发展机制。

四、大力发展战略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支持平安和谐云南建设

(五)扩大责任保险覆盖面。大力推广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高危行业责任保险、道路承运人责任保险、校方责任保险等强制责任险,积极开展煤矿雇主责任和火灾公众责任强制保险试点,鼓励发展学生平安保险、医疗事故责任保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建筑工程责任保险和产品责任保险,逐步推进社区综合保险、医护人员综合保险等社会影响大的各类责任保险业务。

(六)进一步提高意外伤害保险的能力和水平。运用保险事前防范与事后补偿相统一的机制,将保险纳入灾害事故防范救助体系,充分发挥保险在防灾减灾和灾害事故处置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对以旅行社责任保险、游客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为核心的旅游风险防范救助机制建设,逐步建立覆盖我省旅游产业发展各个环节的旅游保险制度。鼓励和支持司法行政执法部门为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逐步在高危行业、公众聚集场所和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生产、储运场所等方面建立消防与保险的良性互动机制,促进平安和谐云南建设。

五、统筹发展商业保险,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七)加快医疗保险发展步伐。多渠道筹集资金,探索建立与基本医疗保险配套的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和“新农合”“三位一体”的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打破城乡分割,积极探索建立城乡一体化医疗保障体系。加快开发适合市场需求的健康保险产品,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健康保险需求。

(八)积极发展养老保险。鼓励企业开展年金委托和投资管理,充分用好企业年金税收政策,完善补充养老保障。积极开展“新农保”商业补充养老保险试点,鼓励和引导人民群众参加商业养老保险。鼓励开展失地农民补充养老保险,提高社会保障水平。适时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

六、推进保险创新,服务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九)创新保险产品和服务。鼓励保险机构结合省情,开发手续简便、保障充分、责任清晰、理

赔快速的各类保险新产品。创建保险促进绿色经济发展和文化产业发展以及民族民间文化保护的新模式。大力创新服务生物产业、信息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的保险服务,推动消费信贷保证保险。积极开发适合中小企业需求的保险产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消费结构转型升级。鼓励和支持保险公司建立健全迪庆藏区保险市场开发后援支持系统,设计开发适合迪庆藏区的区域性保险产品。积极创造条件,为出口商品交易会、旅游交易会等商贸会展领域,现代物流等服务领域,各类工业园区、产业基地建设以及东南亚、南亚两大市场开发提供更加有效的保险服务。

(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规模。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信息咨询平台的作用,帮助企业调查海外买家、合作伙伴、业主资信状况及行业发展等方面的信息,搭建风险规避平台,承接企业国际化经营中面临的国外商业风险和政治风险。搭建融资促进平台,通过出口信用保险改善融资结构,促进贸易融资和项目融资。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鼓励和引导企业运用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加快“走出去”步伐。

(十一)探索建立保险与信贷互动机制。逐步把保险投保情况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授信要素,将投保相关农业保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出口信用保险作为企业获取信贷支持的前置条件,建立广覆盖、多层次、政策互补、风险共担的保险与信贷互动机制。积极发挥保单融资功能,鼓励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具有现金价值的保单列为可质押物,扩大可质押物的保单范围,重点发展涉农信贷、出口信贷、中小企业信贷等重点领域保单质押业务。

(十二)创新保险资金运用机制。健全完善保险与地方经济建设互融共进、合作共赢的长效机制,支持保险资金投资医疗卫生、养生养老等产业。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以债权、股权等各种形式积极参与全省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建设。完善保险资金运用联席会议制度,形成集中资源、有效

沟通、平行对接的运行机制,建好保险资金运用项目库,建设资金与项目有效对接、投融资信息汇集共享的合作平台。着力推动我省与各大保险集团和公司的战略合作,不断拓宽保险资金来源渠道和范围,有效提升保险资金运用效率和水平。

七、加快培育保险市场主体,不断健全保险业体系

(十三)积极设立和组建保险机构。创造条件,引进国内外保险机构在滇设立区域性总部、后援服务中心和培训基地,尽快设立地方法人保险机构,不断健全全省保险业体系。引进或组建专业性保险机构,充分发挥其针对性强、研发能力突出、对特定行业风险把握度高的优势,改善我省农业、林业、煤矿采掘、医疗健康、养老金管理等专业保险领域产品不足、保险保障不充分的状况,提升我省保险服务的层次和水平。

(十四)构建完善的保险服务网络体系。引导保险机构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加大投入,科学设立服务网点,加快构建覆盖面广、市场渗透度高、服务效能优的城乡保险服务网络体系。各保险机构应加强内控管理和成本控制,科学制定销售奖励措施,激发保险从业人员内在动力,提高服务质量,塑造保险业良好形象,全面提升保险服务能力。

(十五)规范发展保险中介市场。合理发展保险专业中介市场,促进保险代理、经纪、公估协调发展。支持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市场化重组与并购,推进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专业化、集团化发展。建立完善保险营销人员招募、职业证件、培训、客户服务、考核、激励、惩戒等各项营销管理制度,规范发展保险兼业代理市场,提升保险从业人员综合素质,拓展保险业新型营销渠道。

八、加强监管,促进保险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十六)推进保险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保险业诚信宣传和诚信教育,推进保险诚信乡(镇)和保险诚信县(市、区)建设。以加快保险产品服务标准化建设为抓手,强化从业人员信用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育形成保险机构诚信至上的服务

理念。建立保险业监管信息系统,将保险机构管理人员和营销人员纳入统一管理,加大对保险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加强保险业自律组织建设,健全失信惩戒机制,努力推进保险诚信体系建设。

(十七)切实保护保险消费者利益。加强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健全承保理赔信息自主查询机制,严格执行保险产品说明、投保风险提示和客户回访等制度,规范服务标准,建立服务质量监督机制。有效处理保险信访投诉,提高信访投诉事项的办理效率和质量,建立保险纠纷快速处理机制,确保投诉人的合理诉求得到及时有效满足,切实维护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十八)加强保险市场监管。保险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不断强化以偿付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和市场行为监管为支撑的现代保险监管机制,加大市场监督检查力度,创新监管手段,与工商、公安、司法等职能部门构建畅通有效的联合监管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坚决打击保险欺诈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误导消费者和损害被保险人利益的违规行为,净化保险市场环境,实现保险市场公开、公平、有序竞争。积极发挥保险行业协会的组织协调功能,避免保险公司恶性竞争、拖赔惜赔、误导销售等不良市场行为发生,促进保险机构依法合规经营。

九、营造良好环境,支持保险业可持续发展

(十九)完善扶持政策。各级政府要不断加大对政策性保险的投入力度,进一步健全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和流程,省财政视财力情况安排和增加对地方政策性保险的保费补贴。积极推行“以险养险”的激励措施,鼓励政府投资项目、农业龙头企业优先选择政策性保险业务承办机构提供的保险产品,探索以商业性保险业务支撑政策性保险业务开展的机制。对填补省内市场空白的创新型保险产品,经省财政厅、金融办和云南保监局共同认定,各地、各部门要予以积极推广。

(二十)加强巨灾风险管理。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积极研究建立财政支持的巨灾风险分散机制,探索采取巨灾准备金或其他风险分散方式,增强保险机构发展农业保险、旱灾保险、地震保险等保险业务的积极性,增强全省保险业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二十一)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新闻宣传部门要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通过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途径普及保险基础知识,引导社会公众增进对保险的认知,提高全民风险意识和保险意识。加强对保险消费者教育工作的整体规划,逐步建立保险监管部门、行业组织、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多方参与的保险消费者教育工作机制,营造支持保险业加快发展的良好环境。

(二十二)做好协调服务。省成立推进保险业改革发展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指导全省保险业改革发展有关工作,省金融办为联席会议召集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环境保护厅、农业厅、林业厅、商务厅、卫生厅、地税局、工商局、云南保监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金融办,负责做好日常工作。各级政府要把加快保险业改革发展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认真细致做好服务和协调工作,并配合支持省级监管部门依法开展保险业监管。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保险法律法规和有关知识,研究和掌握保险工作的特点和规律,积极运用保险工具参与经济和社会事务管理,引导保险业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着力构建政府引导、多方参与、商业运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不断开创我省保险业改革发展的新局面。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日

主题词:金融 保险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 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文件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1〕10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在新形势下深入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提高对加强法治政府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明确法治政府建设总体要求

(一)充分认识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全面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是我们党治国理政从理念到方式的革命性变化,具有划时代的重要意义。2004年3月,国务院发布《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明确提出建设法治政府的奋斗目标以来,我省各级政府对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突出重点,强化措施,狠抓落实,依法行政工作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重要进展。当前,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阶段,建设“绿色经济强省、民族文化强省和中国向西南开放的桥头堡”(以下简称两强一堡)任务十分繁重,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任务更加紧迫和艰巨,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发展不平衡,收入分配不公平和差距扩大,社会结构和利益格局深刻调整,部分地区和一些领域社会矛盾有所增加,群体性事件时有发生,一些领域腐败现象仍然易发多发。有的政府和部门领导对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性认识还不够充分,一些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还有待增强,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还须进一步提高,行政决策的程序和机制还不够完善,不作为、乱作为、执法不公等问题依然存在。解决这些突出问题,必须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

和制约,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为此,各地、各部门一定要适应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变化,准确把握改革发展稳定的新形势,及时回应全省各族人民群众的新期待,充分认识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创新社会管理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建设法治政府的使命感、紧迫感和责任感,抓紧抓好意见的贯彻落实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

(二)明确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要求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进一步加大纲要实施力度,以建设法治政府为奋斗目标,以事关依法行政全局的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以增强全省各级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提高制度建设质量、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保证法律法规规章严格执行为着力点,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为保障我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发挥更大作用。

二、强化措施,狠抓落实,认真做好建设法治政府各项工作

(三)进一步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

1.高度重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与能力的培养。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牢固树立以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为基本内容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自觉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要重视提拔使用依法行政意识强,善于用法律手段化解矛盾、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优秀干部。

2.推行依法行政情况考察和法律知识测试制度。拟任各级政府及其部门领导职务的干部,任职前要考察其掌握有关法律知识和依法行政情

况,政府法制部门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工作。公务员录用考试要注重对法律知识的测试,考试内容中法律知识应占适当比例。对拟从事行政执法、政府法制等工作的人员,还要由政府法制部门组织专门的法律知识考试,考试不合格,不得从事上述工作。

3. 完善各级行政机关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建立法律知识学习培训长效机制。通过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法制讲座等形式,组织学习宪法、基本法律知识和与履行职责有关的专门法律知识以及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县级以上政府每年至少要举办2期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专题研讨班。各级行政学院和公务员培训机构举办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班,要把依法行政知识作为培训必修课程。

4. 定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基本法律知识培训、专门法律知识轮训和新法律法规规章专题培训,由政府法制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对不参加培训或者经培训考核成绩不合格的行政执法人员,不予办理或者审验行政执法证件。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将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情况和考试成绩作为其考核内容和任职晋升的依据之一。

(四)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制度建设

5. 突出政府立法重点。要围绕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和两强一堡发展战略,重点抓好完善经济体制、改善民生、发展社会事业以及政府自身建设等方面的立法。主要包括特色产业发展培育、宏观经济调控、外来投资、市场监管、资源保护、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生态环境保护、民族文物保护、社会保障、弱势群体扶助、公共安全、防灾减灾、应急管理、政府自身建设等方面的立法。立法项目要结合我省实际、突出特色,切实解决影响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对社会高度关注、行政管理急需、条件较为成熟的立法项目,要作为重点立法项目集中力量抓紧完成。

6. 建立健全政府立法工作机制,切实提高制度建设质量。坚持依法立法、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完善公众参与立法机制,切实增强立法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在起草和审查过程中要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和上

网公布等方式公开征求意见;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和涉及重大决策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还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公众意见,保证人民群众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合理诉求和合法利益得到充分体现,并以适当方式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要充分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按要求及时回复意见。政府法制部门要充分发挥在政府立法中的主导和协调作用,涉及重大意见分歧、达不成一致意见的,要及时报请本级政府决定。坚决克服立法中的部门利益倾向。

7. 建立完善立法评估制度。探索建立政府立法成本效益分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实施情况后评估制度。每年应选取1件至2件关系经济社会重大发展或者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立法项目,由政府法制部门牵头,业务主管部门会同专家学者组成的专业组织进行立法成本效益分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实施情况评估,并作为政府立法决策的重要依据。

8. 进一步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有权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各级行政机关要严格按照起草、审查、决定、登记、公布、备案的程序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起草或者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由政府法制部门或者部门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重点对制定机关是否具有法定职权,所规定的内容是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是否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等事项,是否违反市场规则,是否存在地方封锁、部门利益保护,是否限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法定权益或者违法增加其义务等方面进行审查。行政机关制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以及属于重大决策事项的规范性文件,要公开征求意见或者组织听证,并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未经公开征求意见或者组织听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的,不得发布施行。县级以上政府对本级政府及其部门的规范性文件,要分别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制度。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要通过政府公报、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布规范性文件。未按照规定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

件,政府法制部门不予办理登记备案,该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拒绝执行。

9. 强化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严格执行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的有关规定,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坚持合法性审查与合理性审查相结合的原则,对报送备案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审查,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切实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重点加强对是否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或者影响其合法权益,涉及地区或者部门利益保护等内容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实行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情况通报制度,进一步加强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的信息化建设。备案审查机构要在每年初向社会公布上一年度已登记并通过备案审查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

10. 加强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坚持“立、改、废”并重。对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与上位章法相抵触、不一致或者相互之间不协调以及过时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及时修改或者废止。建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政府规章一般每隔5年、规范性文件一般每隔2年清理1次,清理结果要通过当地主要报刊、政府门户网站、部门信息公开网站等向社会公布。探索建立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制定机关可以标明有效期限,标明有效期限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一般不超过5年,其中暂行、试行的规范性文件一般不超过3年,有效期届满的规范性文件自行失效。有效期届满仍需继续执行的规范性文件,要由制定机关对其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按照有关程序修订后重新发布。政府法制部门和有关部门每年要向社会公布现行有效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每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完成时,也要及时公布继续有效的目录。未列入继续有效的文件目录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11. 建立健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监督检查制度。县级以上政府要每年组织检查1次本地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备案管理工作,要把备案审查工作纳入依法行政考核范围。各级行政机关要畅通举报渠道,积极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建议。经有

权机关的政府法制部门或者部门法制机构审查后,认为确属违法的,应当及时监督纠正或者报请有权机关依法予以撤销并向社会公布。对不按照规定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的,按照《云南省规范性文件备案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的规定,由行政监察机关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12.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社会管理格局,强化政府社会管理职能,强化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管理和服务职责,完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形成科学有效的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权益保障机制。统筹协调各方面利益关系,加强社会矛盾源头治理,妥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完善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管理和服务,加强基层社会管理和服务体系建设,努力夯实基层组织、壮大基层力量、整合基层资源、强化基础工作,强化城乡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健全新型社区管理和服务体制;完善公共安全体系,完善应急管理体制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管理;加强信息网络管理,提高对虚拟社会的管理水平;完善思想道德建设,增强全社会的法制意识,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增强社会诚信。加快推进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核心的社会建设,研究探索新的历史条件下人民内部矛盾的特点和规律,加快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深化教育和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提高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水平;提高社会管理水平,推动社会管理体系建设。

(五) 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13. 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科学、合理界定本地、本部门重大决策范围。对于列入重大决策范围的事项,必须严格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公开听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进行决策。要继续贯彻省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加大听证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扩大听证范围,规范听证程序。听证参加人要有广泛的代表性,听证意见要作为决策的重要参考。重大决策要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重大决策事项应当在会前交由政府法制部门

或者部门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应当听证未经听证的,不能提交会议讨论、作出决策。

14. 完善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建立和完善研究论证、专家咨询、公众参与、专业机构测评相结合的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工作机制,对决策可能引发的各种潜在风险进行科学预测和综合判断,并有针对性地研究制定相应的风险预警和风险化解处置预案。重点针对社会稳定及环境影响等热点问题方面的风险作出客观评估,并把风险评估结果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未经风险评估的,一律不得作出决策。

15. 加强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和责任追究。注重对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并及时反馈,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对决策予以调整或者停止执行。建立健全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决策规定、出现重大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要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追究责任。

(六) 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确保公正文明执法

16. 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各级行政机关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解决就业、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保障性住房及房屋征收补偿等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问题。着力提高政府公信力,行政机关作出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不得与法律、法规、规章相违背。行政机关参与民事活动,要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承担责任。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严肃查处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危害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的案件,维护公共利益和经济社会秩序。充分发挥法制督察和特邀法制督察在行政执法监督中的督察作用,鼓励、支持法制督察和特邀法制督察跨行业、跨部门对行政执法实行综合督察,对行政执法督察工作成绩突出的法制督察和特邀法制督察人员,各级政府或者政府法制部门要给予宣传和表彰。

17. 完善行政执法体制和机制。继续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合理界定执法权限,明确执法职责,推进综合执法,切实解决多头执法、多层次执

法和不执法、乱执法问题。抓紧推进县级以上政府所在地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和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及区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加快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推行执法流程网上管理,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县级以上政府要建立相关机制,促进行政执法部门信息交流和资源共享。建立全省行政执法责任制管理系统、全省行政执法人员数据库及管理系统。完善行政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所需正常经费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严格实施“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制度,切实解决执法经费与罚没收入挂钩的问题。

18. 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要遵循行政执法职权、责任和程序的法定原则,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及时调整、梳理执法依据,明确执法职权、机构、岗位、人员和责任,并向社会公布。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严格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坚持无证人员执法无效原则。狠抓执法纪律和职业道德教育,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素质,树立文明执法理念,尊重行政相对人。健全行政执法程序制度,细化执法流程,明确执法环节和步骤,保障程序公正。继续抓好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保证公平公正执法。规范行政执法调查取证活动,杜绝违法取证行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对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作出违法或者不当执法行为的,要按照《云南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进行问责。

19. 积极推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各级政府法制部门,对本级政府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案卷,要采取不同方式和方法,定期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公平、公正的评查,评查结果要作为各级政府行政执法责任制考评的依据之一和执法人员奖惩、晋职晋级的重要依据。

(七) 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20. 进一步清理和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有关决定,进一步清理和减少行政审批项目,切实取消和调整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无合法设定依据或者设定不合理的行政审

批项目,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方式创新,推进政府公共服务和管理职能下移。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长效机制建设,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行政审批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后续监管,确保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及时落实到位。

21. 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编制行政审批项目目录,明确行政审批程序和条件,简化行政审批流程,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建立和完善重大行政审批备案、公示、听证制度和相对集中行政审批制度。加大对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进一步规范审批收费行为,取消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

22. 加强政务服务中心体系建设。按照“应进必进、进必授权”的要求,将行政审批项目纳入政务服务大厅办理。强化中心行政审批、政务公开、行政投诉等职能,加强政务服务大厅规范化建设,提升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的服务水平。要把政务公开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结合起来,推行网上审批、“一个窗口对外”和“一站式”服务。加快省、州(市)、县(市、区)三级网上行政审批平台建设,推进联网办公、联网审批、网上监管,降低行政成本。

23. 建立行政审批监督管理服务系统。进一步加强行政审批信息化建设,逐步建立行政审批项目管理,审批信息动态获取、动态监管和在线投诉,信息发布和统计分析等行政审批数据库。

(八)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24. 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凡是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都要向社会公开。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投资项目审批、重大财政支出项目审批、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重大资源开发利用、重大国有资产处置等政府信息公开。政府全部收支都要纳入预算管理,所有公共支出、基本建设支出、行政经费支出的预算和执行情况以及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等都要公开透明。政府信息公开要及时、准确、具体。对人民群众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要依法在规定时限内予以答复,并做好相应服务工作。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信息查询评价机制,

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评议考核。

25. 推进办事公开和便民服务。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拓宽办事公开领域。所有面向社会服务的政府部门都要全面推进办事公开制度。在继续抓好我省责任政府四项制度在政府部门落实的基础上,开展服务承诺制、首问责任制和限时办结制在医院、学校、公交、公用等公共企事业单位的深入推进行工作,进一步巩固深化重要事项公示、重点工作通报、政务信息查询等制度在县级以上行政机关的实施成果,不断拓展96128政务专线咨询、办事和服务功能。加强电信、旅游、金融、农资、电力等行业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办事公开工作,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办事公开。

(九) 强化行政监督和问责

26. 自觉接受监督。各级行政机关要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主动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和司法机关的监督以及人民群众的社会监督等,广泛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的意见建议,对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县级以上政府要主动向同级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拓宽群众监督渠道,完善群众举报投诉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领导接访日”制度,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监督行政机关的权利。建立对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的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和适时向社会公布的工作机制。

27. 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机制。探索层级监督的新方式,强化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的监督。完善有关制度和机制,确保审计、监察等部门全面履行法定职责,依法独立开展专门监督。着力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和预算执行审计、重大项目审计、金融审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等工作,加强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扶贫救灾资金的专项审计。积极推进政府绩效管理监察制度的落实。审计、监察等部门要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及时通报情况,形成监督合力。

28. 健全行政问责制度体系。继续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民政府部门及州市行政负责人问责办法》,进一步规范行政问责的主体及其权限、行政问责种类、情形及追究方式和程

序,实现行政问责的规范化和制度化。

(十)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29. 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抓紧建立由各级政府负总责、政府法制部门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相衔接的大调解联动机制。深入研究和适时制定行政调解办法,科学界定调解的主体、范围、权责和程序。对资源开发、环境污染、公共安全事故等方面的民事纠纷,以及涉及人数较多、影响较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纠纷,要主动及时进行调解。认真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积极指导、支持和保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30. 认真做好信访工作。以州(市)、县(市、区)两级为重点,深入扎实地开展领导干部大接访活动,了解群众诉求、听取群众意见,解决群众困难。继续下大力气化解信访积案,动员组织各方面力量,落实责任,完善政策,加强协调督办,推动问题彻底解决。进一步加强源头预防,防止因为决策不当引发社会矛盾。畅通信访渠道,维护信访秩序,切实把群众合理诉求解决到位,把政策措施落实到位,把群众思想教育工作做到位。要依法按照程序做好信访事项终结工作,依法处理缠访闹访、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要建立健全各地在重大活动期间的信访工作协作配合机制;完善各级信访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推进信访信息系统建设的应用,提升信访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方便群众查询办理情况和社会监督;完善各级联席会议的协调联动机制,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加强情况掌握和形势分析,加强综合协调和督导检查,推动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

31. 加强行政复议基础工作。县级以上政府和履行行政复议职能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复议机构。各级行政复议机关要根据行政复议工作需要配备、充实、调剂专职行政复议人员,确保一般行政复议案件有2名以上专职行政复议人员办理,重大行政复议案件由3名以上专职行政复议人员办理。建立健全适应行政复议工作特点的激励机制和经费装备保障机制。

32. 畅通行政复议受理渠道。积极探索行政复议受理渠道下移的有效措施,在乡(镇)、街道办

事处、人口比较集中的社区开展行政复议受理试点。要加大宣传力度,在有关行政执法文书中明确权利救济渠道,落实行政复议权利告知制度。简化行政复议申请手续,方便当事人提出申请。对申请人提供证据、材料不全的,要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并给予合理的补正期限。坚决纠正无正当理由不受理复议申请的行为。完善行政复议与执法监督、信访和行政诉讼的衔接机制,对信访部门反映的不服具体行政行为的争议,要引导当事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向行政复议机构反映信访事项的,要告知当事人依照《信访条例》的规定办理。

33. 创新行政复议体制机制。积极开展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探索相对集中行政复议审理权。要在条件成熟的州(市)启动1个至2个行政复议委员会单位试点。进一步规范行政复议审理工作,完善行政复议审理方式,运用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和听证等方式,充分听取各方意见,查明事实,分清是非,坚决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对在本行政区域内涉及群众普遍关心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和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应当主持审理;被申请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应当参加行政复议听证等审理活动;主要负责人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参加的,应当委托其他负责人参加。不断加大行政复议案件和解、调解的力度,严格遵循自愿依法、调解优先和及时裁决的原则,努力将行政争议化解在初发阶段和行政程序中。

34. 加强对行政复议的指导和监督。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案件统计分析制度,各级行政复议机关要做好行政复议案件统计和分析工作。认真落实行政复议决定的备案审查制度,涉及人数众多、法律关系复杂、争议矛盾突出、社会影响较大的重大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及时报上一级行政机关备案。强化对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情况的监督,对拒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复议决定的,要依法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确保行政复议决定的履行。充分发挥行政复议意见书和建议书的作用,对不按照规定及时反馈落实情况的,行政复议机构要及时予以通报。

35. 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各级行政机机关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履行诉讼义务,依法积极应诉,支持

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对在本区域内涉及群众普遍关心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和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诉讼案件,被诉行政机关的主要负责人应主动出庭应诉;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出庭应诉的,应当委托其他负责人出庭应诉。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对人民法院的司法建议要认真研究处理,并书面向人民法院回复处理情况。

36. 强化行政赔偿工作。各级行政机关要牢固树立依法赔偿观念,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学习宣传力度,积极受理行政赔偿请求。进一步完善行政赔偿配套制度,规范行政赔偿程序,严格执行国家赔偿法规定的范围、程序、方式和计算标准,不断提高行政赔偿案件办案质量和效率。高度重视赔偿金支付工作,要把行政赔偿费用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并切实做好支出管理工作。严格行政赔偿责任,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或者组织的经济、行政和刑事责任。

三、加强领导,严格督促,扎实有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十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依法行政工作领导机构,完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本地、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县级以上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听取2次本地依法行政工作汇报,及时解决本地依法行政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部署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具体任务和措施。实行依法行政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切实把依法行政任务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将依法行政任务与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考核。县级以上政府每年要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推进依法行政情况,政府部门每年要向本级政府及其法制部门和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推进依法行政情况。

(十二)加强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

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办法,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制部门、部门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使机构的规格、编制与其承担的职责和任务相适应。加大对法制干部的培养、使用和交流力度,选拔优秀法制干部进入政府和部门领导班子,充分发挥政府法制部门和部门法制机构在建设法治政府方

面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作用,在依法行政方面的参谋、助手和顾问作用。

(十三)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对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重大决策、政府立法、规范性文件制定、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调解、行政协议等方面对依法决策、依法行政的独特作用,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成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四)加强督促检查和考核

县级以上政府要加强对下级政府和本级政府各部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建设法治政府的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的予以问责处理。要加强依法行政工作考核,科学设定考核指标并纳入各级政府目标考核、绩效考核评价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对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十五)加强经费保障

省、州(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要根据各地、各部门的工作需要,将政府立法、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政府法律顾问、重大决策听证等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切实保障法制机构和行政执法部门履行法定职责所需经费。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执法经费与罚没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挂钩的现象,从制度上保障严格执法、公正执法。

(十六)营造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各地、各部门要采取行之有效的宣传形式,深入全面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精心组织实施普法活动,特别要加强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积极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维护权利、自觉履行义务,努力营造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和本实施意见的具体要求,结合省人民政府制定出台的加强自身建设的有关规定,按照“工作思路清晰、目标任务明确、责任主体落实、推进措施有力、完成时限合理”的要求,科学研究制定今后一个时

期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规划,于2011年12月底以前报上级行政机关备案,切实做到学习动员到位、组织保障到位、实施方案到位、工作落实到位、督促检查到位、实施效果明显,确保扎实有效地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务求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

突破和新成效。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日

主题词:综合 法制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特色小镇建设的意见

云政发〔2011〕101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我省按照科学发展观要求,以旅游小镇建设为重点,努力发展不同类型的特色小镇,积极探索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方式建设特色小镇的新路子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小城镇建设发展思路不清晰、结构不合理、特征不明显、产业支撑缺乏等问题仍然突出。为充分发掘云南资源优势,加快特色小镇建设,促进城乡协调发展,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进特色小镇建设的重要意义

(一)推进特色小镇建设,有利于增强小城镇发展能力,加快城镇化进程。依托云南独特的资源和区位优势,挖掘发展潜力,创新发展模式,开发建设特色小镇,可以强化小城镇发展的产业支撑,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扩大小城镇的吸引力、辐射力和带动力,激发社会力量参与小城镇建设的积极性,吸引企业和民间资金投向小城镇建设,形成市场化运作、多渠道投资、滚动发展的开发建设格局,促进小城镇发展,加快云南城镇化进程。

(二)推进特色小镇建设,有利于改善城镇发展面貌,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科学定位、统筹规划、大力推进特色小镇建设,可以引导城镇住房、道路、供排水、环卫、教育、文化、卫生等公共基

础设施合理分布,促进商贸、旅游、物流等经营服务设施有序建设,对进一步保护小镇历史文化资源,改善镇容镇貌,优化居住和发展环境,提升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和水平,促进城镇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推进特色小镇建设,有利于挖掘云南优势资源,发展壮大特色产业。在资源富集、区位优越、基础较好、市场活跃、环境优美的村镇,建设一批各具优势的特色小镇,可以有效聚集生产要素,扩大小城镇规模,增强对产业发展的承载能力,以城镇建设助推产业发展,使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增强产业发展活力,形成特色优势产业体系,提升区域竞争能力,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四)推进特色小镇建设,有利于统筹城乡发展,破解“三农”难题。以特色产业为支撑建设差别化、个性化的小城镇,打造区域经济增长极,可以促进城乡之间生产要素有序流动,扩大城镇对乡村辐射带动作用,带动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为农村富余劳动力向城镇和非农产业转移创造条件,促进农业经济和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农村经济发展,形成以城带乡、以工促农和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

二、推进特色小镇建设的总体思路和目标任务

(一)发展思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要求,实施特色带动战略,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采取“因地制宜、分类建设,重点扶持、分批推进”的措施,以规划为先导,以功能优化为内涵,有序推进特色小镇建设;强化政府引导和服务作用,调动企业参与建设的积极性,充分挖掘资源优势和发展潜力,加快培育特色产业,协调推进城镇和农村发展,提高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和水平;加大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力度,改善人居环境和投资环境,推进生产要素聚集发展,增强小城镇辐射带动作用,使特色小镇成为县域经济发展的新亮点。

(二)基本原则。

——坚持发挥优势、突出特色原则。注重发掘和利用好各地发展优势,以资源为依托,找准发展方向,明确城镇定位,展现特色风貌,避免趋同划一,努力形成内涵丰富的小城镇体系。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原则。既强化政府在特色小镇建设中的职能作用,整合各类资源,加大扶持力度;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调动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特色小镇建设。

——坚持产业立镇、群众受益原则。以城镇为平台、产业为支撑,推进城镇建设与产业培育的有机融合,通过产业发展让群众获得更多的就业机会,享受更好的公共服务,增加群众收入、提高生活质量。

——坚持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原则。科学布局区域生产力,合理划分城镇功能类型,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现特色小镇建设与优化城乡结构联动发展,形成以城带乡、城乡互动、协调发展的良性格局。

——坚持保护耕地、持续发展原则。立足云南山区多、坝区少的实际,转变城镇建设发展理念,坚持多利用坡地、荒地搞建设,用“山水田园一幅画、城镇村落一体化”的思想来布局城镇建设,大力发展以山地、山水、田园为特色的城镇,引导人口合理分布,促进城镇可持续发展。

(三)发展目标。在“十二五”期间,争取建成一批镇区人口超过1万人、非农产业产值占GDP比重达到50%以上的重点特色小镇,成为引领区域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龙头;力争全省每个县(市、

区)培育1个至2个产业特征突出、功能配套完善、人居环境优美、发展活力强劲、带动作用明显的特色小镇,进一步丰富我省城镇类型、完善城镇体系;使部分经济实力较强、影响范围较广、示范带动作用突出的特色小镇成为“云南特色名镇”,形成特色小镇集群效应,使云南丰富的资源得到更好开发利用,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三、加快推进特色小镇建设的主要内容

选择有资源、有基础、有规模、有带动力的建制镇、乡集镇或中心村,采取省级重点开发建设210个、州(市)有序建设一批的方式,突出抓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特色产业发展工作,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城镇有序转移,力争5年新增城镇人口140万人以上,为全省城镇化水平贡献0.5个百分点以上。“十二五”期间,要重点建设以下6种类型特色小镇:

(一)现代农业小镇。突出区域特色培育农业产业,以市场为导向抓好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建设,积极发展农业产前、产中、产后配套服务,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建设区域性农产品加工、集散和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

(二)工业小镇。依托当地优势资源发展地域特征突出、专业性强、资源综合利用率高的现代加工业,引导企业聚集发展,走特色化、专业化、品牌化、可持续发展道路,提升产品科技含量、完善工艺制造水平、降低资源消耗、延长产业链条,建设产品特色鲜明、市场竞争能力强、辐射带动面广、绿色节约型的区域性工业聚集发展区。

(三)旅游小镇。抓住云南全面启动旅游产业改革发展试点和加快旅游“二次创业”的重要机遇,继续按照我省加快旅游小镇开发建设的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调整发展思路、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建设模式,继续推动小城镇建设与旅游产业的有机结合和协同发展,建设一批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旅游名镇,为全省旅游产业发展提供新产品,为小城镇建设注入新动力。

(四)商贸小镇。发挥当地良好区位优势,进一步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规模较大、功能齐全、辐射面广的综合市场或专业市场,配套发展仓储、物流及运输业;以市场为依托,发展服务型产业和劳动密集型加工业,建设区域性商品、物资集

散中心和中转站。

(五)边境口岸小镇。围绕我省桥头堡建设和全方位对外开放战略的实施,依托“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完善口岸服务功能,积极发展进出口贸易、加工贸易、边境旅游和民族传统手工业,繁荣边疆经济,促进民族团结,树立良好国门形象。

(六)生态园林小镇。充分发挥生态资源优势,以生态、景观、人文名胜、休闲娱乐和人居等为重点,按照环境生态学原理规划建设生态、山水、园林社区,吸引有条件的人群进入居住和投资创业,发展绿色经济,形成聚集效应,构建区域经济增长极。

四、推进特色小镇建设的工作重点

(一)强化产业培育,构筑产业支撑体系。深入挖掘不同类型小城镇的特色优势,认真制定产业发展规划,以资源为基础、市场为导向、城镇为载体,加快发展地方特色经济。强化政府公共服务职能,提高办事效率,改善投资环境,加大扶持力度,做大做强优势、主导产业。加快推进区域产业布局调整,优化资源配置,鼓励、引导企业聚集发展,支持骨干企业带动分散在区域内的企业进镇发展,构筑城镇发展产业支撑体系。发展非公经济,认真落实非公经济发展有关政策,支持现有非公企业盘活资产存量、扩大规模、提升档次;引导和扶持城镇居民和农民进镇务工经商办实体,促进群众增收致富。

(二)加大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满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大力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高标准建设城镇新区,高质量改造旧镇区,适当扩大城镇规模。搞好城镇主干道建设和道路系统完善、商业街区及综合市场规范管理和卫生整治工作,抓好电力、给排水和污水垃圾处理设施以及停车场、公共厕所、公园绿地建设,提高特色小镇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水平。加快完善公共服务设施,积极推进中小学校危房、校舍改造和寄宿制中小学校建设,努力改善办学条件;加大乡镇卫生院改扩建步伐,增加卫生院设备购置和更新投入,改善医疗条件;注重社区文化体育设施建设,整合文化站、农家书屋、娱乐中心等资源,统筹建设社区综合活动中心,提高特色小镇建设管理水平。

(三)优化功能结构,实现集约化发展。按照区域统筹、共建共享原则,突破行政区划限制,强

化特色小镇与周边城市、集镇和中心村发展的协调性,增强区域城镇体系功能的互补性。合理规划特色小镇产业发展区、公共服务区和居住区,科学处理旧镇区改造与新区建设以及各功能区之间的关系,使各功能区既相对独立,又联系便捷、互动发展。支持企业依托特色小镇聚集发展,新上产业项目应依托城镇建设,严格限制分散零星建工厂、市场和住房。引导有条件的农民进镇居住,鼓励城镇周边农村进镇集中统一建设住宅小区,支持有条件的特色小镇引入开发企业发展房地产业。加强对城镇建成区范围内农房建设的监管,强化对城镇周边农民宅基地、住房容积率的管理,合理控制特色小镇建筑密度。

(四)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城镇吸引力。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禁止建设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大力实施镇区绿化、美化、亮化工程,各类建设项目必须编制绿化设计,确保绿化工程与项目同步实施;加快建设城镇排水及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加快实施垃圾分类处理;积极开展镇容镇貌综合治理,严肃整治违法占用、挖掘城镇道路以及乱搭乱建、乱设摊点、乱倒垃圾等行为,努力建设宜居小镇。加强历史文化遗产的管理和保护,挖掘地方文化内涵和传统建筑元素,形成独具特色的地域性城镇建筑风格;实施建筑景观整治工程,加大对城镇形象的宣传力度,塑造集地理、生态、民族、历史内涵为一体,个性鲜明、吸引力强的特色小镇风貌,形成一镇一风貌的发展格局。

(五)加强内引外联,提升辐射带动作用。加大对镇域资源要素、生产要素的统筹力度,处理好镇区建设与周边区域发展的关系,协调好进镇农民与农村人口之间的利益关系,推动镇区基础设施向村庄延伸;加快推进中心村建设,科学组织实施迁村并点工作,优化村庄布局,确保特色小镇与村庄建设相辅相成、互相促进。畅通区域联系渠道,提高县域中心城区与特色小镇之间的公路标准,完善特色小镇与周边村镇的路网结构,改善通行条件,促进生产要素互通,扩大特色小镇的辐射面。加大镇域产业重组力度,合理布局特色小镇与周边村镇生产力,强化特色小镇与周边村镇的产业联系。构建城乡产业互动格局,加强与大中型城市的产业合作,积极发展辅料生产、分装分销等配套产业。

五、推进特色小镇建设的政策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扶持机制。省成立由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商务厅、旅游局等部门参加的特色小镇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设办公室,统筹推进和指导协调全省特色小镇建设各项工作。各地要加强组织协调,将特色小镇建设纳入政府工作议事日程,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抓好落实。根据特色小镇的类型,由省直有关部门和州(市)相应部门建立对口联系制度,强化对特色小镇产业培育的指导和扶持力度;建立特色小镇建设评价机制,强化督促检查,实行动态管理,对建设成效显著的,在资金、项目安排上予以倾斜。

(二) 突出规划龙头作用,科学引导小城镇建设。加快特色小镇总体规划和特色规划的编制工作,找准城镇特点,明确功能定位、发展思路和建设模式,确保与城镇总体规划、县域村镇体系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衔接,增强规划的实用性。省级重点特色小镇总体规划和特色规划,须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核。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须按照法定程序报批。强化对规划实施监督,确保严格按照规划建设,对没有编制规划的小镇,不予审批项目,不予拨付建设资金。

(三) 探索建立土地利用新机制,优先保障建设用地。将特色小镇列为省级重点建设项目,根据特色小镇资金、项目落实情况,从省人民政府重点建设项目专项指标中安排建设用地,用于特色小镇建设。加大特色小镇建成区和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力度,通过居民点迁并、空心村改造、闲置废弃土地整理等措施,解决特色小镇建设用地问题。科学规划镇区功能布局,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引导农民进镇购房或按规划集中建房,鼓励用地节约、集约的住宅小区建设。

(四) 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在积极争取国家补助资金的同时,省财政自2011年起,分3年安排4500万元补助资金,专项用于150个特色小镇(不含60个旅游小镇)规划编制工作,旅游小镇原有专项资金规模和用途继续保持不变。对在特色小镇范围内收取的城镇基础设施

配套费、市场管理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除按照规定上缴国库外,剩余部分全部返还镇人民政府;按照“谁投资、谁受益”原则,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特色小镇建设。积极探索公共设施市场化建设管理模式,通过存量资源置换、公共设施经营权出让等途径,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特色小镇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管理。鼓励在滇金融机构增加对小城镇的贷款规模,引导信贷资本投向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建设、住宅开发和产业发展。

(五) 有效整合行政资源,创新建设模式。建立特色小镇发展项目库,有效整合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特色产业培育、农村社会事业和新农村建设等方面项目的资金,统筹管理、集中投放,形成整体规模效应。省级涉及农村经济、中小企业发展、农村人畜饮水、城镇供排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等专项补助资金,在符合有关规定并确保使用方向不变的前提下,可以向特色小镇适当倾斜。重点加快特色小镇道路、供水、污水垃圾处理、集贸市场等基础设施建设,并争取纳入省直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的“十二五”规划予以实施。特色小镇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充分运用支持县域经济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积极推进特色小镇建设。

(六) 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引导农村人口向特色小镇聚集。认真贯彻落实户籍制度改革的有关政策,允许农村居民户口迁移进镇后保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红权,保留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3年内继续享受农村计划生育政策,在就业、子女入学及参军等方面与原城镇居民享受同等待遇。加快建立进镇农民社会保障体系,进镇农民可以自愿选择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已转为城镇居民的人员,可以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探索建立进镇农民住房保障制度,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对放弃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的进镇农户,在符合保障条件的前提下可以优先安排租住廉租房或公共租赁住房。鼓励进镇务工农村劳动者在特色小镇购房居住。提高社会公共服务水平,完善办学及医疗条件,引导农村人口向特色小镇聚集。

(七)完善制度措施,提高城镇管理水平。扩大特色小镇管理权限,赋予特色小镇部分县级经济和社会管理权,适当放宽特色小镇工商、公安等部门权限。创新城镇建设管理方式,特色小镇应配备1名建设助理员,其编制纳入镇人民政府统一管理。积极推行市政维护、环卫清洁、绿化养护等公共服务的市场化运营模式,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建立健全民主管理机制,特色小镇总体规划和建设规划编制或修改,应进行公示,充分征求群众意见。重要项目建设、宅基地分配与建房以及农村集体农用地或建设用地调整、互换,农用地转用等改变土地用途和权属的事项,必须听取农民意见,尊重农民意愿。

(八)注重引导和服务,促进农民向居民转变。加强对农民就业和创业培训,抓好农民职业教育、专业技术培训,鼓励农村初、高中毕业未升学人员和其他农村新增劳动力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使其掌握一定的专业技能,提高就业能力。

鼓励农民进镇发展,对符合条件的进镇创业农民,按照规定给予资金扶持。在特色小镇率先实施农民创业促进工程,建设一批农民创业基地和创业园,以创业带动就业。鼓励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本地农村劳动力,鼓励农户通过土地入股、合同就业等方式进镇发展。建立健全就业信息中介服务平台,引导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特色小镇转移。推动进镇农民转变生活方式,积极开展创建“文明村镇”活动,建立健全社区居民教育体系,增强进镇农民讲卫生、爱环境、护设施和关心公共事务的意识,引导进镇农民树立现代文明生活理念。

附件:云南省重点开发建设特色小镇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云南省重点开发建设特色小镇名单

(共210个)

一、现代农业型(78个)

安宁市八街镇	富民县款庄乡
宜良县狗街镇	石林县石林镇
禄劝县中屏镇	寻甸县倘甸镇
昭阳区盘河乡	昭阳区洒渔乡
鲁甸县龙头山镇	巧家县药山镇
镇雄县以勒镇	永善县黄华镇
宣威市海岱镇	宣威市热水镇
马龙县马过河镇	富源县黄泥河镇
陆良县三岔河镇	师宗县雄壁镇
罗平县板桥镇	会泽县待补镇
会泽县迤车镇	江川县江城镇
江川县九溪镇	澄江县右所镇
新平县漠沙镇	元江县东峨镇
腾冲县固东镇	楚雄市子午镇
双柏县鄂嘉镇	牟定县安乐乡
姚安县前场镇	大姚县新街乡

永仁县宜就镇	开远市中和营镇
蒙自市草坝镇	蒙自市冷泉镇
建水县曲江镇	弥勒县虹溪镇
弥勒县竹园镇	泸西县金马镇
红河县甲寅乡	屏边县新现乡
河口县南溪镇	元阳县牛角寨乡
绿春县三勐乡	西畴县兴街镇
麻栗坡县董干镇	广南县珠琳镇
思茅区倚象镇	宁洱县磨黑镇
景东县文井镇	景谷县永平镇
镇沅县勐大镇	江城县整董镇
西盟县勐卡镇	勐海县勐混镇
弥渡县红岩镇	祥云县刘厂镇
宾川县力角镇	南涧县公郎镇
鹤庆县松桂镇	洱源县凤羽镇
云龙县旧州镇	永平县杉阳镇
芒市遮放镇	梁河县芒东镇

陇川县陇把镇 永胜县三川镇
宁南县红桥镇 福贡县鹿马登乡
兰坪县拉井镇 香格里拉县小中甸镇
维西县叶枝镇 临翔区博尚镇
云县漫湾镇 凤庆县鲁史镇
耿马县勐撒镇 双江县沙河乡

二、工业型(32)

东川区阿旺镇 晋宁县二街镇
镇雄县塘房镇 威信县麟凤乡
绥江县南岸镇 水富县两碗乡
麒麟区东山镇 宣威市田坝镇
沾益县盘江镇 富源县富村镇
陆良县马街镇 会泽县者海镇
红塔区研和镇 通海县纳古镇
华宁县盘溪镇 易门县六街镇
峨山县化念镇 隆阳区蒲缥镇
隆阳区瓦窑镇 龙陵县勐糯镇
昌宁县卡斯镇 武定县猫街镇
个旧市大屯镇 金平县勐桥乡
文山市马塘镇 云龙县漕涧镇
漾濞县顺濞乡 盈江县昔马镇
华坪县兴泉镇 兰坪县通甸镇
永德县永康镇 沧源县勐省镇

三、旅游型(60个)

五华区沙朗古镇 官渡区官渡古镇
晋宁县晋城镇 宜良县汤池镇
嵩明县杨林镇 禄劝县转龙镇
昭阳区永丰镇 彝良县小草坝乡
盐津县豆沙镇 宣威市杨柳乡柯渡村
马龙县旧县镇 师宗县五龙乡
罗平县鲁布革乡 通海县河西镇
澄江县龙街镇 新平县戛洒镇
隆阳区潞江镇 腾冲县和顺镇
施甸县姚关镇 姚安县光禄镇
大姚县石羊镇 禄丰县金山镇炼象关
禄丰县黑井镇 蒙自市新安所镇
建水县西庄镇(含团山村) 元阳县新街镇
金平县马鞍底乡 麻栗坡县天保镇
丘北县双龙营镇普者黑村 丘北县八道哨乡
广南县八宝镇 广南县坝美镇

镇沅县恩乐镇 澜沧县惠民乡景迈村
景洪市勐罕镇(橄榄坝) 景洪市大渡岗乡
勐腊县勐仑镇 勐腊县易武乡
大理市大理古镇 大理市喜洲镇
弥渡县密祉乡 祥云县云南驿镇
鹤庆县草海镇(新华村) 剑川县沙溪镇
云龙县诺邓镇诺邓村 瑞丽市畹町镇
瑞丽市姐相乡(大等罕村) 古城区大研古镇
古城区束河古镇 古城区金山乡
玉龙县石鼓镇 玉龙县拉市乡
宁南县永宁乡 贡山县丙中洛乡
贡山县独龙江乡 香格里拉县建塘镇独克宗古城

香格里拉县三坝乡 维西县塔城镇
耿马县孟定镇 沧源县勐来乡

四、商贸型(23个)

嵩明县嵩阳镇西山村 巧家县蒙姑乡
镇雄县泼机镇 彝良县牛街镇
盐津县普洱镇 大关县天星镇
陆良县召夸镇 易门县绿汁镇
施甸县仁和镇 南华县沙桥镇
元谋县黄瓜园镇 禄丰县广通镇
石屏县龙朋镇 砚山县平远镇
马关县八寨镇 富宁县剥隘镇
墨江县通关镇 澜沧县上允镇
巍山县大仓镇 洱源县三营镇
剑川县甸南镇 镇康县勐捧镇
双江县勐库镇

五、边境口岸型(9个)

腾冲县猴桥镇 孟连县勐马镇
景洪市勐龙镇 勐海县打洛镇
勐腊县磨憨镇磨憨村 芒市芒海镇
瑞丽市弄岛镇 盈江县那邦镇
泸水县片马镇

六、生态园林型(8个)

嵩明县阿子营镇 镇沅县九甲乡
景洪市基诺山乡 大理市上关镇
芒市三台山乡 梁河县九保乡
陇川县户撒乡 德钦县奔子栏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退役运动员一次性安置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1〕5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体育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23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省退役运动员一次性安置工作通知如下:

一、安置对象

2010年12月31日前省级在编的317名退役运动员。

二、安置原则

根据运动员贡献大小、工作能力、文化程度和本人意愿,采取以就业安置和自主择业相结合的办法进行一次性安置。

(一)获得奥运会参赛资格,世锦赛、世界杯赛、亚运会、全运会、青奥会前3名,世界体育大会、世界智力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冠军赛、全国城运会第1名的退役运动员,经培训考试合格后在有空编的省直有关部门所属事业单位进行安置。

(二)获得世锦赛、世界杯赛、亚运会、全运会、青奥会4名—8名,全国锦标赛、冠军赛、全国城运会2名—3名,全国体育大会、全国智力运动会第1名,全运会代表云南参加篮、排、足“三大球”决赛获录取名次的退役运动员,经培训考试合格后由输送运动员的州(市)人民政府在州(市)国有单位进行安置。

以上(一)、(二)条所规定的赛事除青奥会和全国城运会外均为奥运会项目和全运会项目的成年比赛。

(三)没有获得以上成绩的退役运动员按

照“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原则,经培训考试合格后由输送运动员的州(市)人民政府在县(市、区)国有单位进行安置。

(四)在中小学教师岗位安置的退役运动员,须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经培训合格,并取得教师资格证。

(五)对达不到组织安置条件或已达到组织安置条件本人自愿申请自主择业的退役运动员,按照《云南省退役运动员自主择业经济补偿办法》的规定实施经济补偿。

三、安置办法

(一)合理确定安置岗位

接收安置退役运动员的单位要按照下达的安置指标,拿出适合退役运动员就业的岗位妥善安置。

(二)做好退役运动员的培训

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体育局共同举办退役运动员就业安置培训班。按照“培训内容对应上岗要求”原则,采取“分类培训考试,同期选岗报到”办法进行分类培训。对自愿选择就业安置的退役运动员,根据本人学历及意愿分别进行岗前综合素质教育培训考试和教师资格课程培训考试。

(三)组织好退役运动员选岗

按照安置原则“对应层次,对应安置”去向划分,以培训考试成绩、运动成绩、运龄考核加分分值相加计算综合成绩,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择优选岗,签订聘用合同。

(四)做好退役运动员自主择业经济补偿

由省财政厅和省体育局负责,按照《云南

省退役运动员自主择业经济补偿办法》对选择自主择业的退役运动员实施经济补偿。

选择就业安置和选择自主择业的退役运动员从安置通知下达之日起 30 天内办理完有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的一律按照自动离职处理,停发体育津贴,与原训练单位脱离人事关系,人事档案移交当地人才服务机构托管。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退役运动员安置工作的组织协调,省成立一次性安置退役运动员工作领导小组,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管领导任组长,省体育局、编办、教育厅、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分管领导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体育局人事宣传处。各州(市)也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负责安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财政、体育、编制等部门要严格执行政策,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务必于

2011 年 8 月底前完成安置任务。接收安置退役运动员的单位要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我省体育事业发展大局出发,把退役运动员安置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切实做好安置工作。省体育局要采取多种形式,认真做好退役运动员思想政治工作,教育退役运动员识大体、顾大局,珍惜机遇,服从组织安排,积极配合完成此次安置工作。因工作不力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将追究有关部门(单位)及其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接收安置退役运动员计划分配指标表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接收安置退役运动员计划分配指标表

序号	单 位	人 数			总 计
		省直部门	州(市)	县(市、区)	
1	省体育局	6		9	15
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			2
3	省教育厅	6			6
4	省政府办公厅	1			1
5	省发展改革委	2			2
6	省公安厅	3			3
7	省国土资源厅	1			1
8	省环境保护厅	2			2
9	省交通运输厅	5			5

序号	单 位	人 数			总 计
		省直部门	州(市)	县(市、区)	
10	省农业厅	2			2
11	省林业厅	1			1
12	省水利厅	2			2
13	省商务厅	1			1
14	省卫生厅	4			4
15	省审计厅	1			1
16	省工商局	2			2
17	省质监局	1			1
18	省统计局	11			
19	昆明市		21	74	95
20	曲靖市		8	30	38
21	大理州		5	9	14
22	楚雄州			14	14
23	红河州		3	11	14
24	玉溪市		9	22	31
25	文山州		5	6	11
26	西双版纳州			1	1
27	临沧市		2	3	5
28	昭通市		5	8	13
29	保山市		3	12	15
30	普洱市		1	7	8
31	丽江市			2	2
32	迪庆州			1	1
33	德宏州			3	3
合 计		43	62	212	317

主题词:人事 退役运动员△ 安置 方案 通知

云南省普洱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茶园登记办法

云府登 812 号

云南省农业厅公告 第 2 号

《云南省普洱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茶园登记证明管理办法》已经 2010 年 12 月 27 日云南省农业厅厅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农业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四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普洱茶茶园的登记，建立可追溯的茶园管理制度，保障普洱茶质量安全，促进普洱茶产业发展，根据《普洱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普洱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茶园（以下简称茶园）实行登记制度。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申请、使用、审核、管理普洱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茶园登记证明（以下简称茶园登记证明），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茶园登记实行自愿申请的原则。茶园所有者可以申请领取茶园登记证明。

未经登记的普洱茶茶园不得申请使用普洱茶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茶叶主管部门负责茶园的登记工作。

第二章 登记申请和审核

第五条 茶园登记证明申请人应当是在符

合《普洱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规定的地域范围内从事普洱茶原料生产的生产者。茶园登记证明由省茶叶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编号和监管。

第六条 申请领取茶园登记证明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 茶树品种名称；
- (二) 茶园方位、茶园环境、面积、产量等情况说明；
- (三) 茶叶原料生产过程中农药、化肥种类和使用时间、数量等农事记录。

第七条 申请人应当保证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单位或个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领取茶园登记证明。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茶园登记证明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对以下内容进行核实：

- (一) 茶园（基地）是否在保护范围内；
- (二) 茶园（基地）建设是否符合《地理标志产品普洱茶》（GB/T22111）规定；
- (三) 茶叶生产是否符合《地理标志产品普洱茶》规定（GB/T22111）。

经核实符合条件后，方可上报县级茶叶主管部门。

第九条 茶园（基地）跨乡（镇）的，应当由茶园（基地）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共同核实上报县级茶叶主管部门，县级茶叶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第十五条有关规定进行登记编号。

第十条 县级茶叶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茶园登记证明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地理标志产品 普洱茶》（GB/T 22111）要求，对茶园环境条件、茶树品种、茶树种植情况及茶园管理等相关内容进行审核，必要时可进行实地考察。

经核查合格的，由县级茶叶主管部门登记

编号后,发给茶园登记证明。经核查不合格的,由县级茶叶主管部门向申请人出具不予登记的书面意见,退还申请材料。

第十二条 普洱茶生产企业收购鲜叶或者晒青茶时,应验明原料供应者的茶园登记证明或者原料供应者与具有茶园登记证明的单位、个人的收购协议,建立茶叶生产、销售台帐和茶叶基地档案或者相应的原料收购台帐,以备查用。

第三章 登记编号

第十三条 茶园登记证明编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编制。

第十四条 茶园登记证明编号由 16 位行政区划代码组成,分成以下三个部分:

(一)第一部分,即从左到右的第一位至第六位,表示县级以上(包括县级)行政区划代码;

(二)第二部分,即从左到右的第七至第十二位,表示县级到村级行政区划代码;

(三)第三部分,即从左到右的第十三至第十六位,表示村级以下茶叶生产者代码。

第十五条 茶园登记证明编号第一部分的含义分别是:第一、二位表示省;第三、四位表示市(州);第五、六位表示县(市、区)。

茶园登记证明编号第二部分的含义分别是:第七位为类别标识,以“0”表示街道,“1”表示镇,“2 和 3”表示乡,“4 和 5”表示政企合一的单位。第八、九位为该代码段中各行政区划的顺序号,具体划分如下:(1)001—099 表示街道的代码;(2)100—199 表示镇的代码;(3)200—399 表示乡的代码;(4)400—599 表示政企合一单位的代码。第十、十一、十二位为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代码,用 3 位顺序码表示,具体编码方法如下:(1)居民委员会的代码从 001—199,由小到大顺序编写;(2)村民委员会的代码从 200—399,由小到大顺序编写。对既不属于居委会也不属于村委会的区域,原则上按其相邻的居委会或村委会的代码编制;对无法归入的按以下规定编号:相当于居委会的区域,从 400—499 由小到大顺序编写;相当于村委会的区域,从 500—599 由小到大顺序编

写。

茶园登记证明编号第三部分,为村级以下茶叶生产者代码,按照由小到大的顺序编写。

第十六条 茶园登记证明编号结构示图如下:



第四章 登记管理

第十七条 茶园登记证明不得转让、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转让、出租、出借、买卖茶园登记证明的,由县级茶叶主管部门注销;情节严重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县级茶叶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普洱茶生产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分析,每年至少对茶园登记证明的登记内容进行 1 次核查。

第十九条 县级茶叶主管部门应当做好茶园登记证明的管理工作,并于当年 7 月 31 日前、次年 1 月 31 日前将茶园登记证明汇总表和茶园登记工作情况报送当地州(市)茶叶主管部门。

州(市)茶叶主管部门应当对茶园登记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并上报省茶叶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实施细则

云府登 815 号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

第 34 号

《云南省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实施细则》已经 2011 年 2 月 16 日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第 21 次厅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省商品房屋租赁行为，加强对商品房屋租赁市场的监督管理，维护商品房屋租赁市场秩序，保护商品房屋租赁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结合本省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商品房屋租赁（以下简称房屋租赁），是指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

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的商品房屋租赁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房屋租赁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租赁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房屋租赁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房屋租赁管理系统，定期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不同类型房屋的市

场租金水平等信息。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建立信息交流制度，实现管理资源共享。

第二章 租赁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出租人是指下列单位和个人：

（一）拥有房屋所有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

（二）被授权经营管理房屋的法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

（三）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其他权利人。

承租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

第七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人均居住最低标准。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第八条 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

（一）未依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的；

（二）共有的房屋，未经全体共有人书面同意的；

（三）房屋权属有争议的；

（四）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五）属于违法建筑的；

（六）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七）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房屋租赁行为：

（一）出租人以提供房屋使用权为条件与

他人合作、合伙经营,不承担风险而获取固定收益的;

(二)房屋内的场地分割提供给他人使用并获取收益的。

第三章 房屋租赁合同

第十条 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的内容由双方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租赁双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
- (二)房屋坐落地点、面积、结构、装修、附属设施,家具和家电等室内设施状况;
- (三)房屋和室内设施的安全性能;
- (四)租赁用途;
- (五)租赁期限和房屋交付日期;
- (六)租金和押金数额、支付方式和期限;
- (七)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 (八)物业服务、水、电、燃气、有线电视、电话等相关费用的缴纳方式;
- (九)房屋转租的约定;
- (十)房屋返还时的状态和增添物的处置;
- (十一)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条件;
- (十二)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方式;
- (十三)当事人还应当在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房屋被征收或者搬迁时的处理方法;
- (十四)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条款。

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应当使用全省统一的示范文本。示范文本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第四章 登记备案

第十一条 房屋租赁双方当事人应当自房屋租赁合同订立之日起30日内,到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房屋租赁当事人一方因故不能到登记备案机构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含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房屋中介机构)代为办理。

第十二条 房屋租赁当事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房屋租赁合同;
- (二)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房屋合法权属证明;

(三)房屋租赁双方当事人的身份证明;

(四)出租代管房屋的,提供委托代管人同意出租的书面证明;

(五)出租共有房屋的,提供其他共有人同意出租的书面证明;

(六)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房屋租赁当事人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第十三条 对符合下列要求的,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向租赁当事人核发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并进行日常监管:

(一)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并且符合法定形式;

(二)出租人与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记载的主体一致;

(三)不属于本细则第八条规定不得出租的房屋。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房屋租赁当事人(或受委托人)需要补充、更正的内容,房屋租赁当事人(或受委托人)补充、更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依照前款规定核发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并进行日常监管。

第十四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应当载明出租人和承租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有效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出租房屋的坐落、租赁用途、租金数额、租赁期限等。

第十五条 禁止伪造、涂改、转借、转让登记备案证明。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遗失的,应当向原登记备案的部门补领。

第十六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30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信息系统,逐步实行房屋租赁合同网上登记备案,并纳入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记载的信息应当包含以

下内容：

- (一)出租人的姓名(名称)、住所、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
- (二)承租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
- (三)出租房屋的坐落、租赁用途、租金数额、租赁期限；
- (四)其他需要记载的内容。

第五章 房屋租赁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得利用租赁房屋进行违法活动，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九条 出租人应当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向承租人交付房屋。

出租人未按时交付房屋的，承租人可以催告出租人限期交付；逾期仍未交付的，承租人可以解除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交付的房屋不符合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承租人可以解除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未按时向承租人交付房屋或者交付的房屋不符合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出租的房屋交付时存在缺陷，房屋租赁合同中又未作约定，影响承租人正常使用的，承租人有权要求出租人在合理期限内修复；逾期未修复的，承租人有权解除房屋租赁合同。

第二十一条 房屋出租前已抵押的，出租人应当在订立房屋租赁合同前书面告知承租人。出租人未书面告知出租房屋已抵押而给承租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出租人将已出租的房屋抵押的，应当书面告知承租人，原房屋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第二十二条 出租的房屋在承租人使用过程中，出租人应当对出租的房屋及其设施、设备定期检查，及时维修、养护，保证承租人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因怠于修缮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出租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房屋租赁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三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租赁用途和使用要求合理使用房屋，不得擅自改动房屋承重结构和拆改室内设施，不得损害其他业主和使用人的合法权益。因承租人的原因造成房屋设施损坏的，承租人应当负责修复

或者承担赔偿责任；属于房屋自然损耗的，承租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承租人改变房屋使用性质、装饰装修房屋或者增添附属设施的，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物业管理规约，应当征得出租人和利害关系业主的书面同意，其中增添的附属设施应当由租赁当事人协商确定其归属及维修责任。按照规定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获得批准。

承租人未征得出租人书面同意或者超出出租人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饰装修房屋或者增添附属设施的，出租人有权要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第二十五条 出租人应当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收取租金。除房屋租赁合同另有约定外，出租人不得向承租人收取租金以外的其他费用，并不得在合同期内单方面随意调高租金水平。

承租人应当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支付租金。承租人迟延支付租金的，应当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出租人在租赁期间内以赠与、析产、继承或者买卖等方式将租赁房屋转让给他人的，原房屋租赁合同继续有效，受让人应当继续履行原房屋租赁合同。

第二十七条 出租人在租赁期间内出售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售前3个月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八条 承租人在住宅房屋租赁期间死亡的，与其生前共同居住的人可以按照原房屋租赁合同继续承租该房屋。

第二十九条 房屋租赁期届满，租赁当事人未重新订立房屋租赁合同的，出租人有权按照约定的期限收回房屋，承租人应当将房屋返还出租人。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出租人有权追收房屋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房屋返还时，应当符合租赁当事人约定或者房屋正常使用后的状态；不符合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恢复，也可以自行恢复，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第三十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人有权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并收回房屋，因此而造成损失的，由承租人赔偿：

- (一)利用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 (二)擅自拆改房屋结构或者故意损坏房

屋主体结构的；

- (三)擅自改变住宅房屋使用性质的；
 - (四)擅自转租、转借承租房屋的；
 - (五)利用住宅房屋生产、储存、经营污染物或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
 - (六)其他违反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情形的。
- 出租人发现承租人利用租赁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 第三十一条** 因城市建设需要征收或搬迁租赁房屋的，租赁关系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处理；房屋租赁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国家和我省房屋拆迁（征收）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房屋转租

第三十二条 房屋转租是指房屋租赁合同的承租人（以下称转租人）在租赁期间将其承租房屋的部分或者全部再出租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可以转租的，承租人可以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转租房屋。房屋租赁合同中未约定可以转租的，承租人转租房屋应当征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租赁合同，收回房屋并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四条 转租房屋的，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房屋转租合同。转租人应当按照本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房屋转租合同的终止日期，不得超过原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终止日期。

第三十五条 房屋转租合同生效后，转租人应当继续履行原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承租人的权利和义务，但原房屋租赁合同的出租人与转租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房屋转租期间，房屋转租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适用本规定有关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权利、义务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房屋转租期间，原房屋租赁合同发生变更影响转租合同履行的，转租合同应当随之变更；房屋转租期间，原房屋租赁合同解除的，转租合同应当随之解除。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七条规

定，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三十四条，不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对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收回登记备案证明，情节严重的，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罚。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申请不予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申请予以办理，或者对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信息管理不当，给租赁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房屋租赁管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住宅房屋的出租人将其住宅房屋出租给外来暂住人员的，住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我省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1年6月1日起施行。

推进低碳发展 做好节能减排 努力构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

——在“十二五”全省低碳节能减排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省人民政府召开低碳节能减排工作会议，主要是全面总结“十一五”低碳发展和节能减排工作，深入分析当前面临的形势，对“十二五”和今年低碳节能减排工作进行部署。下面，我就推动全省低碳发展，抓好低碳节能减排工作，讲三点意见。

一、攻坚克难，我省“十一五”低碳发展和节能减排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节能减排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举措。“十一五”期间，省委、省政府把节能减排作为促进经济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抓手，采取一系列强有力措施，积极推进低碳发展，着力加强节能减排工作，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具体来说：

一是全面完成节能降耗指标。我们建立了一套工作制度和政策支撑体系，把节能减排作为省人民政府每年重点督查的 20 项重要工作之一，省级财政累计投入节能降耗专项资金近 3 亿元，带动社会投入 208 亿元。我们坚持扶优汰劣，大力淘汰落后产能，“十一五”期间共关停小火电 92.8 万千瓦，累计淘汰落后产能 4800 万吨。在钢铁、化工、有色、建材、电力、煤炭等重点耗能行业大力组织实施余热余压利用、电机系统节电等重点节能技术改造工程，共完成 524 个节能示范项目，每年项目节能量超过 500 万吨标准煤。同时，重视建筑、交通运输、商贸流通、政府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和行业

的节能工作，节能减排综合能力持续增强。通过艰苦不懈的努力，“十一五”期间全省单位生产总值能耗累计下降 17.4%，比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多完成了 0.4 个百分点。

二是污染防治取得重大进展。我们高度重视城乡环境保护，“十一五”共投入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155 亿元，共建成 68 个污水处理项目，新增截污管网近 4000 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40.5 万吨/日，城镇污水处理率由 39% 提高到 70%。坚持“一湖一策”抓好九大高原湖泊水污染综合防治，特别是滇池水质恶化的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加强三峡库区上游水污染防治工作，三峡库区上游水污染防治规划涉及我省的 48 个项目，已建成 32 个、在建 11 个、开展前期工作 5 个。扎实推进清洁生产，共有 104 家企业通过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通过全面采取工程、结构、管理等减排措施，2010 年我省化学需氧量较 2005 年削减 5.76%，完成“十一五”减排目标任务的 117.6%；二氧化硫较 2005 年削减 4.08%，完成“十一五”减排目标任务的 102%。

三是推进低碳发展。发展水电清洁能源是推动我省低碳发展的有效途径之一。近年来，我们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资源丰富的优势，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能源结构不断优化。2010 年全省电力装机达 3700 万千瓦，水电与火电的装机比例达到 70:30，新能源装机超过 30 万千瓦，以水电为主的可再生

能源消费比重达 25.5%，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 15 个百分点左右。我们深入开展“森林云南”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推进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防护林建设等重点生态工程,“十五”期间完成国家下达退耕还林工程和巩固成果项目造林 62.1 万公顷,封山育林 36.4 万公顷,实现森林面积和蓄积量双增长,全省森林蓄积量 15.54 亿立方米,居全国第二位。多年来对生态建设的投入不断加大,极大地提高了我省碳汇能力。据测算,2007 年全省森林碳汇量达到 19.5 亿吨,占全国碳汇总量的 14.3%,居全国第二位,是我国仅有的三个碳汇高于碳源的省区之一。同时,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开发成效明显。截至 2010 年底,全省共有 143 个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在联合国执行理事会成功注册,项目总数居全国第一,预计年减排 545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特别是今年初,云南正式成为国家首批五省八市低碳试点省区,全省低碳发展新格局逐步形成。

四是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通过多年持续不断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全国领先水平。16 个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或优于二级标准的比例由 67% 上升为 99%。地表水环境质量和主要湖泊、水库水质持续改善,全省地表水达标率由 62% 提高到 66%;主要湖泊、水库水质优良率由 60% 上升到 72%。重金属污染稳中有降,2010 年下半年阳宗海水体砷浓度较最高值下降了 84%,水质稳定在 II ~ III 类;沘江已经达到水环境功能要求。

经过 5 年的努力实践,我省在低碳发展和节能减排工作中也积累了一些宝贵的经验。主要是:第一,全面树立和落实“生态立省、环境优先”的思想。我们正确处理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对保护环境就是保护和发展生产力的认识进一步深化,为全省低碳发展和节能减排工作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第二,坚持统筹兼顾,

不断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与自然的协调。我们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和开发中保护,通过发展实现更好保护,既取得了经济总量年均增长 11.8% 的好成绩,又有效维护了我省和我国西南地区以及下游国家和地区的生态安全,增强了可持续发展能力。第三,坚持探索创新,逐步形成了具有云南特色的低碳发展和节能减排工作新模式。我们先后启动实施了“七彩云南保护行动”、生物多样性保护、九大高原湖泊水污染治理、城镇污水和垃圾无害化处理、节能减排和“森林云南”建设等六个方面的重大举措,建立了权责明确、职责明晰的工作制度,初步形成了政府主导、部门负责、项目运作、全民参与的工作格局。第四,坚持多措并举,不断丰富和完善低碳发展和节能减排手段。特别是综合采取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强化政府低碳节能减排目标责任与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有力地维护了全省科学发展的大局。

二、认清形势,科学谋划“十二五”和今年的低碳发展和节能减排工作

“十二五”是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也是大力发展低碳经济、推进节能减排的重要时期,我们必须把这项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科学谋划,系统推进,确保全面完成“十二五”低碳发展和节能减排目标任务,为全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 进一步提高对低碳发展和节能减排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推进低碳发展和节能减排,是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突破口,是促进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的重要推动力,也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的一项有力行动。既是国家战略,也是云南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我们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做好有关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一要把低碳发展和节能减排作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重要内容。近年来,随着地球资源

的过度开发利用,全球气候变暖问题对人类生存构成了严重威胁。目前,世界主要经济体都承诺要积极发展低碳经济,控制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推进云南低碳发展和节能减排,无疑将为减缓全球变暖做出重要贡献。二要把低碳发展和节能减排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手段。当前我省经济发展中面临的种种矛盾和问题,究其根本,是经济结构不合理、发展方式落后的直接体现。坚持低碳发展,推进节约发展、绿色发展、清洁发展,有利于推动技术进步与创新,促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产业升级,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三要把低碳发展和节能减排作为“两型社会”建设的现实手段。我省生态环境良好,水能、太阳能等新型清洁能源十分丰富。充分发挥这些潜在优势,积极发展低碳产业,挖掘节能潜力,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益和能源经济效益,有利于加快推动我省“两型社会”建设进程。四要把低碳发展和节能减排作为维护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的必然选择。科学发展观的核心是以人为本,我们发展经济、创造财富的出发点和立足点就是要维护群众利益,切实增强人民的幸福感、安全感。抓好低碳发展和节能减排,充分尊重群众的环境诉求,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根本要求。

(二)客观分析我省低碳发展和节能减排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

尽管“十一五”期间我省低碳发展和节能减排工作取得了良好成绩,但是从总体上看,全省面临的形势仍然十分严峻,任务十分繁重。

从国际总体发展趋势看,当前,全球范围内绿色经济方兴未艾,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的竞争日趋激烈。不少发达国家提出了“绿色新政”,大力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和低碳技术研发。同时,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深远,世界经济还没有走上正常的增长轨道,气候变化以及能源资源安全等全球性问题更加突出。这些都给我省低碳发展带来较大压力。

从国内部署和要求看,“十二五”时期,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将进一步加快,能源需求呈刚性增长,资源环境约束突出,传统发展模式面临新挑战。2009年,我国向世界承诺了到2020年的节能减排目标,在国家“十二五”规划中,又明确提出我国到2015年低碳节能减排目标是“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11.4%,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16%和17%,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8%至10%”。要实现这一目标,需要付出艰苦努力。尽管我省目前仍处于工业化初期向中期过渡阶段,且在这一阶段碳排放将不可避免地上升,但是我们必须着眼于全国发展大局、着眼于全省科学发展这一根本大计,下定决心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走节能、低碳、绿色发展之路。

从省内发展实际看,我省转方式、调结构的压力很大,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的矛盾相当突出。一是低碳发展任务艰巨。我省缺油少气,煤炭消费比重大,二氧化碳排放较高,经济发展过程中“高碳”特征非常明显。2010年,全省能源消费总量为8600万吨标准煤,比2005年增加42.76%,而一次能源利用排放的二氧化碳为1.7亿吨,比2005年增加41.8%,控制碳排放任重道远。二是节能降耗难度增大。我省产业结构不合理的问题短期内还难以根本性扭转,经济增长过于依赖第二产业,钢铁、化工、有色、煤焦、水泥等高耗能产业链短,资源型产品和初级产品多,精深加工产品少、附加值低、能耗大,全省万元生产总值能耗和工业增加值能耗还都高于全国水平。随着我省产业加快发展步伐,节能降耗难度还在增加。三是减排空间较为有限。受地方财政资金不足、投融资平台不完善等因素制约,我省部分县(市、区)污水处理厂难以正常运行,没有实现应有的减排效益。“西电东送”、“云电外送”等外送电量稳中有升,加大了二氧化硫削减压力。例如,2010

年火电外送电量近 150 亿千瓦时,超过全省火电发电量的 1/4,对应的二氧化硫排放量约为 3.5 万吨。同时,我省近年来持续加大火电行业脱硫设施建设及小火电机组关停力度,相应的重点减排项目都已提前完成,未来五年二氧化硫和工业化学需氧量的工程减排空间较小。

(三)进一步明确“十二五”和今年的低碳发展和节能减排目标

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到 2015 年,我省低碳目标是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要比 2010 年下降 20%;节能目标是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比 2010 年降低 15%;减排目标是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比 2010 年减少 6.2%、氨氮排放总量减少 8.1%、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减少 4.0%、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5.8%。根据这一总体目标,省人民政府统筹提出了今年我省的低碳、节能、减排指标。具体为:碳排放下降 4.1%,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2%,4 种主要污染物排放均下降 1.5%。

根据我省“十二五”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来判断,国家下达我省的低碳目标和节能减排任务更重,要求更高。但是,全省上下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完成这一系列目标任务,既是一项经济任务,也是一项政治任务。要把这种倒逼压力转化为工作的动力,下定决心,强化措施,务必确保完成。

(四)准确把握推进云南低碳发展和节能减排的重点领域及关键环节

要实现以上目标任务,必须采取强有力措施,抓好“四大关键”、实现“四个结合”、做到“四个挂钩”。

1. 抓好“四大关键”。

一是加快推进低碳省试点建设。省人民政府第 53 次常务会讨论并原则通过了《云南省低碳发展规划纲要》。我们要从建立和完善法规和政策体系,加大资金投入,提高科技支撑能力,积极开展低碳交流合作等方面加快推进试

点工作。重点要抓好“七大任务、十大工程”,包括优化能源结构、推进“森林云南”建设、强化节能降耗、调整产业结构、构建技术支撑体系、推动低碳示范建设、促进低碳消费等七大任务,以及低碳能源建设、工业节能增效、低碳建筑、低碳交通、森林碳汇、低碳工业园区及企业低碳化改造、能力建设及科技支撑、政策规划及体制创新、先行先试示范、低碳生活推进等十大工程。

二是深入挖掘节能降耗潜力。从现有产业结构、经济发展模式来看,“十二五”期间,我省能耗预计将继续上升,务必加大力度,深入挖掘节能降耗潜力。①节能重心要实现从“单一”到“多项”的转变。即要从主要依靠工业向依靠工业、建筑、交通、商业、农业、公共机构等各行业协同推进转变,从主要依靠大企业向依靠大企业和广大中小企业共同推进转变,从主要依靠重点地区向依靠各个地区共同完成转变,从主要依靠生产企业向依靠生产、流通和消费各个环节全面推进转变。②充分依靠技术进步挖掘节能潜力。对传统产业,特别是钢铁、化工、有色、建材等高耗能行业大力实施节能技术改造,以余热余压利用、电机系统节电、能量系统优化等节能低碳改造工程为重点,实施 1000 项节能示范项目,力争形成 500 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③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开展重点耗能行业能效水平对标活动,强化重点企业能源审计,建立健全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同时,积极推进中小企业节能减排,推动中小企业节能工作制度化、节能管理规范化。④继续抓好节能示范项目建设、全民节能等其他方面的节能降耗工作,全面增强我省节能降耗的综合能力。今年要在全省推广使用财政补贴节能灯 800 万只。

三是继续加大污染治理和主要污染物减排力度。①加大重点江河流域的污染防治力度。要继续加大以滇池为重点的九大高原湖泊水污

染防治力度,切实以入湖污染负荷削减为核心,以改善水环境功能为目标,突出治理保护的重点工程,将入湖污染物削减量落实在具体项目上,确定项目的责任单位、责任主体、责任人和资金筹措渠道,争取滇池等重点流域污染减排取得突破性进展。②加快城镇水污染治理工程建设,确保2012年底前县级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建成投运。针对当前治污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存在的矛盾,要抓紧研究和解决好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中存在的产权不清晰、管网不配套、体制机制不健全、价格体系不完善等问题。③继续淘汰落后产能。对小火电机组、有色冶炼、钢铁等行业加大关停、淘汰力度,有效抑制高耗能产业和产品过快增长。同时,推进电力行业和机动车氮氧化物排放控制。④加强管理减排。增加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现场环境监察频次,重点强化对现役燃煤机组等的运行监管。

四是强化技术创新与推广。重点要抓好以下四点:①开展与低碳发展有关的科技创新,鼓励开发温室气体控制技术,重点研究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清洁能源技术、可再生能源和资源综合利用技术。②加快推进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节能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体系建设,大力支持符合我省产业实际的节能共性、关键性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示范项目。③加大组织力量开展污染治理关键技术研究攻关,强化治理技术、生态修复技术集成,推进污水处理工艺、水体富营养化消除机理、湖体氮磷污染控制、水体自然修复等重大问题和关键技术研发,推进多学科的交叉创新性研究和应用。④重视技术合作,广泛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和经验,积极引进一些关键性的技术成果,并在推广使用上加大力度。

2. 实现“四个结合”。

一要与产业结构调整相结合。“十二五”是我省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的加速期,也面临着推动低碳发展、抓好节能减排的压力,要妥善

解决好这些问题,就必须创新发展思路,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要突出抓好四个关键环节:①切实抓住东部地区产业转移的契机,重点发展能耗低、就业多、对环境损害小的劳动密集型产业,特别是大力发展生物产业、农产品加工、特色食品和饮料、家具、日用化工、服装、家电等产业。②以引进央企及国内外知名大企业入滇为契机,加快推动重工业结构调整,高标准高起点地建设石油、有色金属、钢铁、磷化工、煤化工、清洁能源、汽车、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建材等产业集群,提高清洁生产和绿色生产水平。③以工业园区为载体和平台,进一步加快产业布局调整,深入开展金融、工商税务等入园服务活动,搞活机制,强化服务,营造环境,建设好50个省级工业园区、12个特色园区和4个边境贸易加工园区,增强产业发展的规模效应,尽量节约资源和生态容量。④强化县域经济发展,重点是提升能力,提升层次,提升规模经济效益。

二要与推进桥头堡建设相结合。桥头堡建设是国家和我省的重大战略。要把发展绿色产业作为桥头堡建设的重要支撑,加快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大力发展国际物流、服务贸易、旅游文化等开放型产业,为低碳发展和节能减排把好入口关。在推进桥头堡建设过程中,要特别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加强边境地区动植物防疫和森林防护体系建设,推进跨界河流污染防治与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要充分利用各类国际合作平台和机制,加强沟通和交流,为低碳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三要与主体功能区划相结合。为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按照国家的要求,我省主体功能区划的初稿已经出台,目前已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下一步,在推进低碳发展和节能减排中,要加强分区分类管理,按照已划定的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重点开发区的要求,引导调控产业发展及城镇空间布局向环境承载能力相对较高的地

区聚集,引导化工、制药、食品、装备制造等产业向适宜发展的地点适度集中,实现有序发展、集聚发展,防止对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布局性环境风险。特别要规范资源开发活动,对在重要生态功能区、环境敏感区等地新建或改扩建的矿产资源、水资源等开发项目,要实施更加严格的准入要求。同时,严格限制在边境地区、生态脆弱地区建设高载能产业。

四要与生态文明建设相结合。建设生态文明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全局性战略性任务,推进低碳发展和节能减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这一大局。要坚持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方向,统筹考虑生产、流通、消费多个环节,促进生产方式、流通方式、消费方式向低碳、绿色、高效方向转变。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全面开展生态省、州(市)、县(市)区及乡镇、村的创建活动,着力打造生态宜居城市,不断改善城乡群众的居住环境。要充分重视挖掘云南各民族优秀的生态文化,促使全社会树立生态文明观念,把低碳生产、低碳消费和生态文明观念有机统一起来。

3. 做到“四个挂钩”。

一是与用电、用地需求挂钩。采取对高耗能、高排放企业的用电指标需求与节能降耗指标相挂钩的方法,对节能降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指标要求或完成较好的企业,给予用电、用地支持,反之则要取消现行的优惠政策。鼓励企业转变用地思路,保护坝区,多利用荒山荒地搞建设,对向缓坡山地发展的项目,集约节约利用土地的企业,给予土地指标和能耗指标方面的照顾。

二是与审批、核准项目挂钩。对不能按期完成低碳发展和节能减排任务的州(市),要暂停项目的环评、供地、核准和审批;对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企业,一律不予审批和核准新的投资项目,不予批准新增用地,并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对各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要严格执行环

评、安评、土地及节能评估审查。

三是与财税、价格政策挂钩。继续把差别电价电费作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的重要来源,并与相关指标挂钩。各级财政在安排专项资金时,要大力推行“以奖促治”、“以奖代补”、“以奖促防”的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调动各地推进低碳发展和节能减排的积极性。

四是与金融、信贷扶持挂钩。要实行“差别对待”的金融倾斜支持政策,对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做得好的重点企业,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增加再贷款规模。对绿色生产企业的上市及增资扩股采取优先政策,支持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中小企业集合发债。

三、落实责任,努力形成推进低碳发展和节能减排工作的强大合力

促进低碳发展和节能减排是我省可持续发展面临的长期而艰巨的任务。面对各种挑战和压力,只有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努力,创新求变,才能争取工作上的主动权,取得预期成效。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督促落实

推进低碳发展和节能减排是一项系统而复杂的工程,关键在于加强领导和狠抓落实。一是明确责任,加强领导。为加强对低碳发展工作的领导,我省将成立全省低碳发展试点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全省低碳发展及应对气候变化的重大战略、方针及政策,负责全省低碳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下一步,全省低碳发展工作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节能和减排两项工作,继续由省工业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分别牵头负责。二是各司其职,合力推进。当前,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快推进,争取国家尽快出台脱硝电价,有序提高现行脱硫电价。省工业信息化委要结合国家“十二五”节能有关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我省推进节能降耗各项政策措施;要建立健全落后产能退出补偿机制,负责按照工业信息化部和环

境保护部“关停”认定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实施车用燃油替代措施,搞好节能减排发电调度。省环境保护厅要一步明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目标要求、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加强工作的统筹和推进。其他各有关部门对全省低碳发展和节能减排工作中的具体困难,也要及时协调解决,真正服务到位。三是抓好督查,加强考核。从今年开始,省人民政府将每年对全省低碳发展、节能和四项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并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考核情况要作为评价各级领导班子政绩和领导干部的主要依据,完成任务好的,给予表彰奖励;完不成任务的,按照国家和我省的有关规定实施问责。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十二五”和年度目标顺利实现。

(二) 进一步增加投入,加大工作保障力度

支持低碳发展和节能减排工作,是各级政府完成各项考核目标任务的关键。“十二五”期间,我省每年将安排3000万元的省级低碳发展引导资金,主要用于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统计及考核指标体系、碳汇交易试点等能力建设方面。同时,要保持对节能减排的投入不减,视情况进一步增加省级财政投入,各州(市)财政也要安排相应资金,加大对企事业单位节能技术改造等关键环节的支持。同时,要加强低碳试点和节能减排工作的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提升业务水平,全面提高工作能力。要引导和鼓励各类媒体加强舆论宣传,为加大力度推进低碳发展和节能减排工作营造良好的氛围。

(三) 健全体制机制,形成良好的利益导向

建立有利于科学发展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是推动低碳发展和节能减排的强大动力。根据当前的国际国内环境和我省实际情况,要着力在生态补偿机制、干部政绩考核体制等方面大胆展开探索。一是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尽快在全国范围内研究建立公平的生态利益共享及相

关责任分担机制,持续不断地增加对包括云南在内的生态重点区域的财政转移支付和环保投入。特别要充分利用我省列为国家低碳试点省区的机遇,争取国家在可再生能源发展、低碳能力建设,以及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补偿、完善清洁能源统计核算办法等方面给予资金和项目支持。二是我省也要从财政、税收、特色产业发展等多个方面,建立健全相应的促进和激励机制,用好用足和完善退耕还林等现行政策,逐步提高生态效益补偿标准,努力实现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统筹衔接。三是加快建立有利于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政绩考评机制,从侧重于经济发展速度指标转向注重可持续发展指标,从侧重于近期发展指标转向注重兼顾当前发展和长远发展指标,把低碳发展、生态建设、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四是在完善干部考核机制、资金投入保障长效机制等方面,也要加大推进探索力度。

(四) 调动各方积极因素,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

推进低碳发展和节能减排,需要社会各界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在各级政府和部门加大工作力度,增加财政投入的基础上,要进一步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通过深化改革,完善价格杠杆、市场调节、经济补偿等手段,充分调动企业主体的积极性。同时,要坚持不懈地提高全民资源忧患意识和节约意识,动员社会各界关注、参与、支持低碳发展。

低碳发展和节能减排关系全局,对我省实现又好又快发展意义重大。我们一定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十七届五中全会、省委八届十次全委会精神,再接再厉,锐意进取,确保全面完成“十二五”和今年各项目标任务,努力开创全省低碳发展和节能减排工作的新局面,为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